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YZB-DHYFQGKTDZZXM-2024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采购机构：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3月

目 录

第 1 章 招标公告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7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 3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1.10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19
1.1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20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
二、投标函	22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3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24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4
六、报价单	25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7
第 4 章 采购需求	28
第 5 章 资格性审查	90
第 6 章 评标办法	92
第 7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02

第1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6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DHYFQGKTDZZXM-2024

项目名称：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800000

最高限价（元）：4800000

标项一： 2024年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双随机、一公开”内业核查

项目编号：GYZB-DHYFQGKTDZZXM-2024-01

预算金额（元）：2100000

采购需求：通过2024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情况“双随机、一公开”内业核查，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采矿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及采矿证过期未注销的所有矿山进行遥感解译，比对分析复垦修复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和复垦修复变化情况，初步判断复垦修复责任范围、已治理和未治理图斑及面积，该项工作满足《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2023〕877号）文件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工作提供依据。

标项二： 2024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一）

项目编号：GYZB-DHYFQGKTDZZXM-2024-02

预算金额（元）：1110000

采购需求：对吐鲁番地区高昌区-托克逊县工作区、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官镇-西山乡工作区、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永丰镇工作区和昌吉州奇台县半截沟镇-玛纳斯县清水水乡工作区这四个工作区进行前期勘查，查明勘查区图斑土地属性、三调地类、地质环境条件、生态环境条件、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提出矿山生态治理方案设计，准确核定治理工程主要实物工作量及预算，为治理工程施工提供依据，形成项目数据库。

标项三：2024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二）

项目编号：GYZB-DHYFQGKTDZZXM-2024-03

预算金额（元）：760000

采购需求：对喀什地区莎车县再热普夏提塔吉克乡-恰热克镇工作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乡工作区、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牙哈镇工作区和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洛浦县山普鲁镇英兰干村南侧工作区这四个工作区进行前期勘查，查明勘查区图斑土地属性、三调地类、地质环境条件、生态环境条件、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提出矿山生态治理方案设计，准确核定治理工程主要实物工作量及预算，为治理工程施工提供依据，形成项目数据库。

标项四：2024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三）

项目编号：GYZB-DHYFQGKTDZZXM-2024-04

预算金额（元）：830000

采购需求：对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独山子区工作区、塔城地区托里县-沙湾市工作区、塔城地区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工作区、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富蕴县工作区、博州精河县查干莫尔根村-巴音阿门村工作区、伊犁州尼勒克县克令乡-喀拉托别乡工作区这六个工作区进行前期勘查，查明勘查区图斑土地属性、三调地类、地质环境条件、生态环境条件、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提出矿山生态治理方案设计，准确核定治理工程主要实物工作量及预算，为治理工程施工提供依据，形成项目数据库。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乙级及以上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标二、标四完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3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可24小时在线获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6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6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阜新街1号2号楼3楼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

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88 号深圳城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15276618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阜新街 1 号 2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0991-48462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正勇

电 话：19945871993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u> 地 址： <u>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88 号深圳城大厦 10 层</u> 电 话： <u>吾木提汗 15276618761</u>
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阜新街 1 号 2 号楼 3 楼</u> 业务联系人： <u>金正勇</u> 电话： <u>19945871993</u>
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乙级及以上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 勘查设计资质。
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二、标四完全面向中小微企业。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6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480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480 万元 标项一：210 万元；最高限价：210 万元 标项二：111 万元；最高限价：111 万元 标项三：76 万元；最高限价：76 万元 标项四：83 万元；最高限价：83 万元
7	投标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单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标一：4.2 万元、标二 2.22 万元、标三 1.52 万 元、标四 1.66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 号：51205010010000368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 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

	<p>证金。中标人退还保证金需提交保证金收据（请注明：今收到新疆国源土地矿产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退还 <u>×××项目</u> 投标保证金元），收据需加盖财务专用章。</p>
8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 <p>现场踏勘描述：<u>统一现场考察</u><input type="checkbox"/> <u>自行踏勘</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9	<p>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投标：（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p>
10	<p>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p>
11	<p>需自行上传的文件：<u>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电子标）</u></p>
12	<p>投标截止时间：<u>2024 年 4 月 16 日 16:00（北京时间）</u></p>
13	<p>开标时间：<u>2024 年 4 月 16 日 16:0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u></p>
14	<p>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标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5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u>1</u></p>
16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7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否</u>（是、否）</p>
18	<p>履约保证金金额：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3</u> 日历日内。</p> <p>履约保证金收款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p>
19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代理服务费按签订的代理协议执行。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代理费。</p> <p>支付方：由中标人支付</p> <p>支付形式：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1.2总则

1.2.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

二、“投标人”系指在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乙方”是指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三、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2.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第三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1.2.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1.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招标文件

1.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

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采购需求；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拟签订合同文本。

二、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 CA 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三、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 投标文件

1.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4.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6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4.6.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说明：主要负责人为供应商提供的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中的主要负责人员）；
- 三、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4.6.2 报价文件

- 一、报价单；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4.7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8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1.4.9 投标保证金

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0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1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一、（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二、 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2、（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4、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提交投标文件。

5、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新疆CA服务点办理。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6、政府采购云平台所支持的CA证书及签章：新疆CA。

7、CA技术支持：新疆CA：400-0281130；

1.4.12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

1.4.1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4.14 投标文件的撤回（实质性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1.4.15 投标文件的解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二、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五、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六、 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七、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1.5.2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 5 章。

1.5.3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1.5.4 中标通知书

-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1.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1.6.2.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6.4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6.6 合同备案

采购人原则上在结果公告发布后30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同时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1.6.7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8 验收考核

一、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二、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三、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6.9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直接支付。

1.7 投标纪律要求

1.7.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二、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中关于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提出；

（二） 供应商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除资格审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

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 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现场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 1 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七、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9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

二、 本项目涉及产品采购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的该产品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GYZB-DHYFQGKTDZZXM-2024-**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2024年3月

1.1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承诺函.....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4)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5) 商务技术文件.....	(页码)
(6) 报价单.....	(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报价单；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 6 章评标办法提供资料。）

六、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备注 (如有)
1	XX				
2	XX				
...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第 4 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双随机、一公开”内业核查

二、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 目标任务

1. 工作目标

通过 2024 年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情况“双随机、一公开”内业核查，对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采矿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及采矿证过期未注销的所有矿山进行遥感解译，比对分析复垦修复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和复垦修复变化情况，初步判断复垦修复责任范围、已治理和未治理图斑及面积，该项工作满足《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2023〕877 号）文件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技术规范，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工作提供依据。

2. 工作任务

(1) 初步解译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采矿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及采矿证过期未注销的 2900 余个矿山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矿山复垦修复责任范围、土地损毁和复垦修复范围及面积，并对矿山修复及损毁面积提出建议。

(2) 比对分析 2021 年至 2023 年复垦修复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和复垦修复变化情况。

(3) 实地核查不少于所有矿山的 2%。

(4) 编写《2024 年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内业核查报告》。

(二) 预期成果

1. 原始资料

(1) 提交矿山土地损毁及治理遥感解译标志说明书及矿山土地损毁及治理遥感解译表；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内业核查结果表；

(3) 矿山土地损毁及治理遥感解译图册及相关过程资料；

(4) 实地核查验证表。

2. 成果资料

(1) 报告：《2024年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双随机、一公开”内业核查报告》；

(2) 附图：新疆矿山分布图（1: 150万）、新疆矿山土地损毁及复垦修复图（1: 150万）；

(3) 附件：矿山土地损毁及治理遥感解译报告；

(4) 矿山数据库：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数据库（为 Arcgis 格式）。

（三）工作周期

1. 2024年4月25日前，提交项目工作方案；

2. 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遥感解译及现场核验工作；

3. 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成果编制、提交成果资料。

标项二、三、四

一、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一)、(二)、(三)

二、技术参数和要求

(一) 目标任务

1. 目标

对 3 个标段项目进行前期勘查（14 个工作区），查明勘查区图斑土地属性、三调地类、地质环境条件、生态环境条件、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提出矿山生态治理方案设计，准确核定治理工程主要实物工作量及预算，为治理工程施工提供依据，形成项目数据库。

2. 任务

对 3 个标段项目进行新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14 个项目）：

（1）查明勘查区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区域稳定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等地质环境条件。

（2）查明废弃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对采砂坑、废料堆及料场区进行 1:500 地形测量（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埋石点），准确测量采砂坑、废料堆面积及体积，其他区域进行 1:1000 地形测量。

（3）如若需要拉料回填，则进行回填料场选址勘查，查明回填料的级配、物理力学指标，查明料场储量，并对料场开采可能引发的环境地质问题做出评价。

（4）编制生态环境修复施工图设计，并得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为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及施工提供依据；评价施工条件；推荐的治理方案应得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

（5）进行效益分析，从生态效益（土地复垦率、林草湿增加情况、植被覆盖度情况等）、经济效益（耕地的粮食收益、建筑用地转型利用收益等）、社会效益（居民满意度、人居环境改善等）三方面系统

阐述。

(6) 建立前期勘查项目成果数据库。

(二) 预期成果

各前勘项目分别提交以下全套原始和成果资料：

1. 原始资料

测量原始数据；野外调查卡片；探井柱状图；分析测试报告；照片集及原始照片夹（按图斑提交）等。

2. 成果资料

(1) 《XXXXXX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报告》及附图附件；

(2) 单个图斑提交成果汇总及附图照片；

各类原始资料及成果报告在提交送审稿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图件要求：提交彩喷图及带属性的 AUTOCAD 和 Arcgis 格式数据光盘。

(3)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XXXX 号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施工设计》

设计书要求：对每个工作区域内所勘查的图斑，每个图斑单独提出矿山生态治理方案设计，准确核定治理工程主要实物工作量及预算，为治理工程施工提供依据。

(4) 其他相关资料

详见附件要求。

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有关要求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和新疆地质环境监测院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各 3 套。

(三) 工作周期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其中 2024 年 4-5 月完成野外调查工作，2024 年 6 月 5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6 月 15 日前完成报告审查工作，6 月底前完成成果资料汇交。

后附工作区现有资料相关内容。

附件：

标项二（4个工作区）

项目名称：2024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一）

项目经费：111 万元

一、工作区范围和面积

（一）吐鲁番地区高昌区-托克逊县工作区

勘查范围由 13 个勘查区组成，图斑总面积 210.32 公顷。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图斑面积 (公顷)	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1	CT6504022017000033001	高昌区七芒公路西侧、312 国道北侧	59.64	89.404396	42.94456
2	CT6504022017000005001	高昌区七芒公路西侧、312 国道北侧	5.85	89.42165	42.930256
3	C6521012009127130059569001	高昌区亚尔镇亚尔果勒村北侧	20.74	89.04296	42.978767
4	C6521012014047130137332004	高昌区胜金乡北侧、G30 高速南侧	25.86	89.736459	42.936974
5	ZJ6504222021046001	托克逊县东南	41.16	88.898902	42.576699
6	CT6504222016000050001	托克逊县克尔碱镇东侧	5.49	88.365085	43.055101
7	ZJ6504222021061002	托克逊县克尔碱镇英阿瓦提村	3.93	88.758575	42.87956
8	ZJ6504222021062002	托克逊县克尔碱镇英阿瓦提村	19.04	88.770386	42.878674
9	ZJ6504222021061001	托克逊县克尔碱镇英阿瓦提村	9.22	88.756615	42.881874
10	CT6504222016000024001	托克逊县工业园区南侧	5.31	88.568817	42.679214
11	CT6504222016000054001	托克逊县 S301 省道北侧	1.60	88.411198	42.841631
12	CT6504222016000038001	托克逊县 S301 省道南侧	1.63	88.374265	42.824132
13	CT6504222016000053002	托克逊县 S301 省道北侧	10.85	88.499181	42.854443
合计			210.32		

1. CT6504022017000033001 勘查区位于高昌区七芒公路西侧、312 国道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404396°、北纬 42.94456°，面积约 59.64 公顷，采坑东侧距七芒公路约 270 米；四周均为裸地；

2. CT6504022017000005001 勘查区位于高昌区七芒公路西侧、312 国道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42165°、北纬 42.930256°，面积约 5.85 公顷，采坑东侧有 1 道南北向通信线路在采坑内通过，

采坑边坡距七芒公路约 40 米；采坑南侧、西侧和北侧均为裸地；采坑南侧紧邻简易道路，距通信线路约 15 米，距离 G312 国道约 800 米；

3. C6521012009127130059569001 勘查区位于高昌区亚尔镇亚尔果勒村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04296°、北纬 42.978767°，面积约 20.74 公顷，采坑西侧紧邻甘沟，甘沟底部有种植葡萄及林带，甘沟与采坑间有 1 处高陡土坎，宽度约 1-5 米；采坑东侧地形较为平整，为废弃砖厂；采坑东南侧有 1 处民房，边坡顶部有 1 道供电线路通过，相距约 5 米；采坑南侧距葡萄晾房约 80 米；

4. C6521012014047130137332004 勘查区位于高昌区胜金乡北侧、G30 高速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736459°、北纬 42.936974°，面积约 25.86 公顷，采坑北侧距输电线路约 50、距 G30 约 350 米；采坑西侧及南侧有大量废料堆及建筑垃圾；采坑北侧有大量废料；采坑西南侧有 1 处葡萄晾房，距采坑约 10-20 米；采坑东南侧有多处晾房，距离采坑边坡约 50-70 米；

5. ZJ6504222021046001 勘查区位于托克逊县东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898902°、北纬 42.576699°，面积约 41.16 公顷，斑西南侧分布有大小 3 处采坑，最大采坑深度约 50-70 米，坑底有地下水出露。图斑西侧有 1 处较大排土场；

6. CT6504222016000050001 勘查区位于托克逊县克尔碱镇东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365085°、北纬 43.055101°，面积约 5.49 公顷，采坑两侧有剥离土堆；图斑南侧有 1 条输电线路，距采坑约 5-20 米，图斑北侧风力发电设备，距离采坑约 500 米，图斑东侧采坑距铁丝围栏约 20 米，采坑周边均为裸地；

7. ZJ6504222021061002 勘查区位于托克逊县克尔碱镇英阿瓦提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758575°、北纬 42.87956°，面积约 3.93 公顷，采坑西侧、北侧、东侧边坡均有高陡边坡，高度约 12-20 米；采坑南侧距离 X050 县道约 1.5 千米；

8. ZJ6504222021062002 勘查区位于托克逊县克尔碱镇英阿瓦提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770386°、北纬 42.878674°，面积约 19.04 公顷，图斑北侧分布 1 处较大采坑，东南侧分布 1 处较小采坑，采坑东侧有高陡边坡，高度约 15 米；采坑内有大量废料堆、建筑垃圾，四周均为裸地；

9. ZJ6504222021061001 勘查区位于托克逊县克尔碱镇英阿瓦提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756615°、北纬 42.881874°，面积约 9.22 公顷，采坑东侧、南侧、西侧边坡顶部有大量建筑垃圾及废料堆压占；采坑西侧、北侧、东侧边坡均有高陡边坡，高度约 13-25 米；采坑西侧有 1 道高压线路，距采坑边缘约 70 米，采坑北侧有 1 条简易道路距采坑边缘约 25 米，约 50 米处有 1 条电力线路和电信光缆；采坑南侧有 1 处拌合站，距采坑约 250 米；

10. CT6504222016000024001 勘查区位于托克逊县工业园区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568817°、北纬 42.679214°，面积约 5.31 公顷，采坑北侧坑底有少量生活垃圾，采坑东南侧与甘沟相邻，东南角有较小部分相连，东北角有少量建筑垃圾及废料堆；

11. CT6504222016000054001 勘查区位于托克逊县 S301 省道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411198°、北纬 42.841631°，面积约 1.60 公顷，采坑北侧为山坡采挖形成高陡边坡，采坑东侧为简易道路和林带，距离简易道路约 3 米，距离林带约 15 米，采坑西南侧距离林带约 40 米，南侧距离 S301 约 160 米；

12. CT6504222016000038001 勘查区位于托克逊县 S301 省道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374265°、北纬 42.824132°，面积约 1.63 公顷，图斑南侧距离 S301 约 150 米，采坑边坡有明显陡坎，周边为裸地；

13. CT6504222016000053002 勘查区位于托克逊县 S301 省道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499181°、北纬 42.854443°，面积约 10.85 公顷，西北侧采坑边坡有陡坎，采坑距离西侧通信线路约 50-100 米，

采坑南侧距离 S301 省道约 200 米，图斑东侧有大量废料堆，图斑东侧有 1 处较小采坑，图斑南侧有 1 处冲沟。

最终勘查区范围和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二) 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宫镇-西山乡工作区

勘查范围由 33 个勘查区组成，图斑总面积 338.21 公顷。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图斑面积 (公顷)	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1	CT6505022017000023001	伊州区花园乡	2.92	93.52644	42.774513
2	CT6505022017000044001	伊州区花园乡	1.40	93.52188	42.768036
3	CT6505022017000023002	伊州区花园乡	5.59	93.5282	42.77509
4	C6522012010037120057171002	伊州区陶家宫乡	11.61	93.56192	42.879368
5	CT6505022017000019009	伊州区陶家宫镇	1.34	93.638405	42.85712
6	CT6505022017000019011	伊州区陶家宫镇	1.92	93.64078	42.85671
7	CT6505022016000037002	伊州区陶家宫镇	4.69	93.6201	42.857197
8	CT6505022017000020001	伊州区陶家宫镇	6.34	93.56648	42.89289
9	ZJ6505022021030001	伊州区陶家宫镇	5.72	93.61028	42.914925
10	CT6505022017000019010	伊州区陶家宫镇	12.45	93.64041	42.857864
11	6522010710029001	伊州区陶家宫镇	14.48	93.56849	42.888905
12	CT6505022017000019012	伊州区陶家宫镇	1.67	93.642685	42.85781
13	CT6505022017000166002	伊州区陶家宫镇	4.03	93.66972	42.890854
14	CT6505022017000024002	伊州区陶家宫镇	6.65	93.5963	42.818146
15	CT6505022017000019003	伊州区陶家宫镇	5.46	93.62889	42.856483
16	CT6505022017000019004	伊州区陶家宫镇	20.72	93.63176	42.856586
17	CT6505022017000019002	伊州区陶家宫镇	56.13	93.62646	42.861977
18	ZJ6505022021004001	伊州区陶家宫镇	12.52	93.623314	42.903137
19	CT6505022016000037001	伊州区陶家宫镇	6.51	93.61613	42.86349
20	CT6505022017000021008	伊州区西山乡	0.90	93.52786	42.9254
21	CT6505022017000021009	伊州区西山乡	6.66	93.52998	42.92443
22	CT6505022017000021010	伊州区西山乡	1.09	93.53063	42.92521
23	ZJ6505022021019001	伊州区西山乡	10.08	93.45383	42.95671
24	ZJ6505022021028001	伊州区西山乡	8.46	93.52973	42.9488
25	ZJ6505022021018001	伊州区西山乡	12.06	93.45413	42.92746
26	ZJ6505022021029001	伊州区西山乡	35.73	93.509125	42.905933
27	CT6505022017000022002	伊州区西山乡	1.01	93.52357	42.910297
28	CT6505022017000021004	伊州区西山乡	12.02	93.52259	42.92883
29	CT6505022017000021007	伊州区西山乡	6.13	93.526	42.92734
30	CT6505022017000021005	伊州区西山乡	5.22	93.52498	42.92865
31	CT6505022017000022001	伊州区西山乡	12.31	93.52081	42.908592
32	ZJ6505022021008001	伊州区天山乡	12.24	93.63915	42.983517
33	CT6505022016000012004	伊州区西山乡	32.15	93.2752	42.9695
合计			63.58		

1. CT6505022017000023001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花园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52644°、北纬 42.774513°，面积约 2.92 公顷，图斑东侧为裸地；图斑南侧有输电线路通过，距离约 3 米、距离林带约 5 米、距离耕地约 20 米；图斑东南侧有 2 处废弃房屋；图斑西侧内有 1 道供电线路，距离林带及耕地约 5-8 米；

2. CT6505022017000044001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花园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52188°、北纬 42.768036°，面积约 1.40 公顷，图斑西侧距简易道路约 80 米；图斑南侧输电线路距离图斑约 5 米，图斑距离耕地约 15 米；图斑东侧有大量废料堆和建筑垃圾压占；

3. CT6505022017000023002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花园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5282°、北纬 42.77509°，面积约 5.59 公顷，图斑西侧距耕地约 10 米；图斑北侧距耕地约 8-15 米；图斑北侧、西侧及中部有 4 处废弃房屋；图斑西侧、东北侧及中部有大量废料堆压占；图斑南侧与 1 号核查点相连；图斑内有供电线路；

4. C6522012010037120057171002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陶家官镇北出口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56192°、北纬 42.879368°，面积约 11.61 公顷，采坑内有大量建筑垃圾及废料堆，图斑西南侧有堆放的交通隔离设施，图斑东侧距水渠约 5 米；采坑西侧距离林带约 20 米，距离耕地约 80 米；图斑及采坑内有多处高陡料堆及废弃电线杆；图斑北侧距工业园区约 350 米；

5. CT6505022017000019009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伊州区陶家官镇东郊草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638405°、北纬 42.85712°，面积约 1.34 公顷，采坑南侧距离居民点约 40 米，采坑西侧、南侧有 1 道水渠，距采坑边缘约 3-5 米，采坑北侧为裸地；

6. CT6505022017000019011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陶家官镇东郊草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64078°、北纬 42.85671°，面积约 1.92 公顷，采坑南侧距离居民点约 40 米，采坑东侧距林带约 40 米；

7. CT6505022016000037002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陶家官镇东郊草

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6201°、北纬 42.857197°，面积约 4.69 公顷，采坑西北侧距林带约 1-3 米，图斑北侧有大量废料堆，采坑西侧及坑内有高陡边坡，高度约 10 米，采坑东北侧距里柏油路约 150 米，采坑南侧为裸地；

8. CT6505022017000020001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陶家官镇北出口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56648°、北纬 42.89289°，面积约 6.34 公顷，采坑边坡均为高陡边坡；采坑东北角侧铁丝围栏约 20 米；采坑南侧距废弃电线杆约 20 米，采坑西、南、北侧均为裸地；

9. ZJ6505022021030001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陶家官镇 G30 北出口，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61028°、北纬 42.914925°，面积约 5.72 公顷，采坑北侧有 1 道东西向高压线路通过；图斑西侧距 G30 约 1000 米；采坑底部地形较为平缓；图斑东侧距林带约 500 米，距 S303 约 550 米；

10. CT6505022017000019010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陶家官镇东郊草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64041°、北纬 42.857864°，面积约 12.45 公顷，采坑北侧距耕地约 5 米，其他周边与其他图斑点相邻；

11. 6522010710029001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陶家官镇北出口工业园，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56849°、北纬 42.888905°，面积约 14.48 公顷，采坑东侧有高压线路穿过采坑；采坑东侧距干渠约 7-50 米；采坑北侧距水渠约 50 米；采坑西侧与铁丝围栏相邻，距输电线路约 80 米，距林带约 130 米；采坑南侧距输电线路约 60 米；

12. CT6505022017000019012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陶家官镇东郊草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642685°、北纬 42.85781°，面积约 1.67 公顷，采坑北侧距耕地约 5-25 米，北侧坑内有 1 处棚圈，采坑南侧距基民点约 260 米，采坑东侧与林带及输电线路相距约 20 米。图斑东北角有 1 处矩形较小采坑，采坑深度 2-3 米；

13. CT6505022017000166002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陶家官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66972°、北纬 42.890854°，面积约 4.03 公顷，

图斑内有几根废弃电线杆和 1 个废弃变压器；采坑东侧有 1 处地下水井及用电设施；采坑南侧有 2 道东西向输电线路，相距约 30 米、120 米；采坑南侧距林带约 200 米、距离耕地 210 米，其他周边均为裸地；

14. CT6505022017000024002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陶家官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5963°、北纬 42.818146°，面积约 6.65 公顷，图斑西侧采坑边坡距水渠约 1-3 米、距林带约 5 米、距果园约 10 米；图斑南侧采坑边坡距果园约 10 米；图斑北侧采坑边坡距林带约 10 米、有 1 道输电线路及变压器；图斑东侧采坑距果园约 10 米；

15. CT6505022017000019003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陶家官镇东郊草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62889°、北纬 42.8564833°，面积约 5.46 公顷，采坑东侧距输电线路约 15 米，采坑西南、西北侧为裸地；

16. CT6505022017000019004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陶家官镇东郊草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63176°、北纬 42.856586°，面积约 20.72 公顷，采坑东南角坑顶有预制建筑材料堆放，采坑南、北侧为裸地，采坑内东侧、南侧有栽种的树木；

17. CT6505022017000019002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陶家官镇东郊草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62646°、北纬 42.861977°，面积约 56.13 公顷，采坑西侧距柏油路及输电线路约 2-15 米，采坑南侧距输电线路约 100 米，采坑北侧距坟地约 100 米；

18. ZJ6505022021004001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陶家官镇 G30 北出口，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623314°、北纬 42.903137°，面积约 12.52 公顷，图斑东侧有铁栅栏围护，相距 2 米有 1 高通信光缆，采坑东侧距水渠约 10-30 米；采坑南侧距 G30 约 300 米，采坑北侧有边坡有建筑垃圾与其他采矿用地相邻，采坑西侧为裸地；

19. CT6505022016000037001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陶家官镇东郊草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61613°、北纬 42.86349°，面积约 6.51 公顷，采坑东侧距水渠约 20 米，距离柏油路约 50 米，采坑西侧距耕地约 60 米，采坑南侧距林带约 180 米，采坑西北侧为裸地；

20. CT6505022017000021008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西山乡石油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52786°、北纬 42.9254°,面积约 0.90 公顷;CT6505022017000021009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西山乡石油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52998°、北纬 42.92443°,面积约 6.66 公顷;CT6505022017000021010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西山乡石油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53063°、北纬 42.92521°,面积约 1.09 公顷;3 处图斑交错相连,北侧采坑距林带约 10-15 米,距离耕地约 15-20 米;采坑东侧距 S249 约 160 米;采坑南侧采坑边坡有 1 道输电线路紧邻边坡通过、东南角与围墙相距约 5 米;

21. ZJ6505022021019001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西山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45383°、北纬 42.95671°,面积约 10.08 公顷,采坑西侧距离 X089 约 360 米;图斑北侧距离 G30 约 1.1 公里;采坑东侧距离巴哈公路约 330 米;采坑南侧为裸地;

22. ZJ6505022021028001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西山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52973°、北纬 42.9488°,面积约 8.46 公顷,采坑东侧、西侧和北侧均为裸地;采坑南侧距离 G30 约 650 米;

23. ZJ6505022021018001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西山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45413°、北纬 42.92746°,面积约 12.06 公顷,采坑西侧距离高压输电线路约 50 米,距离巴哈公路约 200 米;图斑北侧、东侧为裸地;采坑南侧有一条输电线路通过,相距约 35 米;

24. ZJ6505022021029001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西山乡石油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509125°、北纬 42.905933°,面积约 35.73 公顷,图斑南侧为大量废料堆及建筑垃圾压占;图斑南侧与围墙相邻,距公墓约 500 米;图斑东侧采坑边坡有铁丝围栏围护;采坑西侧边缘有 1 道输电线路通过,距柏油路约 10 米,边坡底部有 1 道通信光缆贴坡底通过;图斑北侧为裸地;

25. CT6505022017000022002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西山乡石油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52357°、北纬 42.910297°,面积约 1.01

公顷，采坑东侧边坡有大量建筑垃圾，坡顶停放有大量施工机械，有1道东西向供电线路；图斑北侧距厂房约20米；图斑西侧距离围墙约1-10米；采坑南侧有1道东西输电线路在采坑内通过；

26. CT6505022017000021004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西山乡石油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52259°、北纬 42.92883°，面积约 12.02 公顷；CT6505022017000021007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西山乡石油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526°、北纬 42.92734°，面积约 6.13 公顷；CT6505022017000021005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西山乡石油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52498°、北纬 42.92865°，面积约 5.22 公顷；3 处图斑交错相连，西侧采坑距高压输电线路约 50 米；采坑西南侧距简易道路约 5 米；采坑南侧距输电线路约 50-200 米；东侧距耕地约 35 米；图斑北侧为裸地，距离柏油路约 350 米；

27. CT6505022017000022001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西山乡石油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520812°、北纬 42.908594°，面积约 12.31 公顷，采坑东北侧坑内有 1 条输电线路，采坑西北侧边坡与围墙相邻，距离约 2-4 米；采坑东侧边坡顶部有 3 处房屋，与 S249 距离约 320 米；采坑南侧距离公墓约 40-100 米；

28. ZJ6505022021008001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天山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639149°、北纬 42.983516°，面积约 12.24 公顷，采坑东侧距离 S303 约 1.8 公里；图斑北侧距光伏电厂约 560 米；图斑四周均为裸地；图斑西侧距离高压输电线路约 280 米；采坑南侧有 1 道高压输电线路在采坑边缘通过；

29. CT6505022016000012004 勘查区位于伊州区西山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3.2752°、北纬 42.9695°，面积约 32.15 公顷，采坑北侧距离简易道路约 70 米、距离林带约 80 米；采坑西侧距 X515 县道约 50 米；采坑南侧距 G312 国道约 750 米；采坑东侧距 G312 国道约 150 米；采坑北侧有 2 道通信线路通过，相距约 20 米；

最终勘查区范围和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三) 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永丰镇工作区

勘查范围由 2 个勘查区组成，图斑总面积 1.19 公顷。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图斑面积 (公顷)	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1	CT6501212017000006001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	0.81	87.34038	43.509186
2	CT6501212017000015001	乌鲁木齐县永丰镇	0.38	87.316719	43.592108
合计			1.19		

1. CT6501212017000006001 勘查区位于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34038°、北纬 43.509186°，面积约 0.81 公顷，北侧及东侧与裸地相邻，南侧以高度陡坎为界，西侧以高度陡坎及乡村便道为界；

2. CT6501212017000015001 勘查区位于乌鲁木齐县永丰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316719°、北纬 43.592108°，面积约 0.38 公顷，北侧以耕地为界，南侧以 S110 省道为界，西侧以耕地为界，东侧与裸地相邻；

最终勘查区范围和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三) 昌吉州奇台县半截沟镇-玛纳斯县清河水乡工作区

勘查范围由 37 个勘查区组成，图斑总面积 139.28 公顷。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图斑面积 (公顷)	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1	CT6523012016000053001	昌吉市三工镇	0.26	87.17398	43.874516
2	CT6523232016000009001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林场村	8.27	86.69254	44.17122
3	ZJ6523232021030001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林场村	9.76	86.658180	44.169060
4	CT6523232018000021002	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小土古里村	1.57	86.770424	44.054413
5	CT6523232016000028001	呼图壁县大丰镇联丰村	6.04	86.649160	44.162643
6	CT6523232016000028002	呼图壁县大丰镇联丰村	1.43	86.650860	44.159310
7	ZJ6523232021012001	呼图壁县上二工村	4.20	86.845294	44.119769
8	CT6523232016000028004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	0.74	86.65452	44.15783
9	CT6523232016000028003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	4.68	86.65389	44.157578
10	CT6523232016000024002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十户村	0.55	86.83636	44.203953

11	ZJ6523232021026001	呼图壁县中渠村	7.12	86.72587	44.16632
12	ZJ6523232021018001	呼图壁县种牛场草原站	2.92	86.942154	44.19308
13	CT6523232018000019001	呼图壁县雀尔沟镇	1.01	86.75361	44.046486
14	CT6523232018000029001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中渠村	0.25	86.928116	44.090466
15	CT6523232018000010001	呼图壁县园户村镇和庄村	4.11	86.91742	44.176983
16	CT6523232016000008001	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林场村	3.68	86.705055	44.186570
17	CT6523272017000009004	吉木萨尔县	1.79	89.188805	43.934418
18	CT6523272017000041001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芨芨窝子村	1.94	89.26588	43.962917
19	CT6523272017000041002	二工镇芨芨窝子村	6.41	89.266235	43.96366
20	CT6523252016000015003	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头工街西村	0.98	89.29657	43.954884
21	CT6523242016000018001	玛纳斯县包家店镇铁路以南,塔西河河床以西	2.86	86.31794	44.207916
22	CT6523242017000001010	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玛纳斯河以东、西调渠以南	25.76	86.144264	44.328987
23	CT6523242018000039002	玛电冷却塔以南,引水渠以西	2.76	86.16902	44.310543
24	CT6523242018000052001	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十户窑子村以南	0.64	86.08334	44.095013
25	CT6523242017000009007	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十户窑子村以南	0.92	86.08052	44.093506
26	CT6523242017000009005	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十户窑子村以南	2.82	86.07866	44.091805
27	CT6523242017000009006	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十户窑子村以南	1.51	86.07989	44.09119
28	CT6523242017000009001	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十户窑子村以南	2.58	86.07509	44.087585
29	CT6523242017000009003	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十户窑子村以南	2.29	86.07736	44.08806
30	CT6523242018000034001	玛纳斯河清河水乡玛清路东北	1.29	86.18281	44.002045
31	CT6523242016000029004	玛纳斯河清河水乡玛清路以东	1.19	86.21293	43.981297
32	CT6523252017000046001	奇台县西戈壁村	12.55	89.42499	43.90092
33	CT6523252018000021001	奇台县半截沟镇	5.77	89.898474	43.910147
34	CT6523252018000047001	奇台县半截沟镇	1.17	89.693288	43.703842
35	CT6523252018000021002	奇台县半截沟镇	3.83	89.89877	43.90414
36	CT6523252016000032001	奇台县榆树沟村	1.09	89.934746	43.888065
37	CT6523252016000020001	奇台县老奇台镇	2.54	90.05887	44.046013

1. CT6523012016000053001 勘查区位于昌吉市三工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17398°、北纬 43.874516°,面积约 0.26 公顷,东侧距农用便道及水浇地约 50 米;西侧距水浇地约 100 米;南侧距林

带约 50m, 北侧紧邻水井房; 采坑西北部有 3 处废料堆, 高约 1-3 米;

2. CT6523232016000009001 勘查区位于呼图壁县五工台镇林场村,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6.69254°、北纬 44.17122°, 面积约 8.27 公顷, 采坑北侧 30 米处为铁路, 采坑南侧 5-10 米为林带, 西侧 10 米处为废弃房屋, 东侧 15-20 米处有通讯线路及简易道路;

3. ZJ6523232021030001 勘查区位于呼图壁县五工台镇林场村,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6.65818°、北纬 44.16906°, 面积约 9.76 公顷, 东北侧有少量坟墓分布, 北部大约 10-20 米分布着东西走向输油管线, 距离铁路护栏约 70 米; 采坑南侧距离高压线约 15 米;

4. CT6523232018000021002 勘查区位于阜康市九运街镇五工梁西村,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6.770424°、北纬 44.054413°, 面积约 1.57 公顷, 东侧距 153 县道、输电线约 5-10 米; 其余方向为裸地;

5. CT6523232016000028001 勘查区位于呼图壁县大丰镇联丰村,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6.64916°、北纬 44.162643°, 面积约 6.04 公顷, 北侧距柏油路大约有 10 米, 西侧距输电线路大约有 30 米, 东侧, 东西向通讯线路横穿图斑;

6. CT6523232016000028002 勘查区位于呼图壁县大丰镇联丰村,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6.65086°、北纬 44.15931°, 面积约 1.43 公顷, 北侧与图斑 CT6523232016000028001 相邻, 采坑南侧图斑南侧与 CT6523232016000028004. CT6523232016000028003 相邻, 西侧为输电线路;

7. ZJ6523232021012001 勘查区位于呼图壁县上二工村,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6.845294°、北纬 44.119769°, 面积约 4.2 公顷, 采坑北、西、东侧为裸地, 南侧已转型利用为养殖场、宅基地;

8. CT6523232016000028004 勘查区位于呼图壁县五工台镇,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6.65452°、北纬 44.15783°, 面积约 0.74 公顷, 采坑南侧为裸地;

9. CT6523232016000028003 勘查区位于呼图壁县五工台镇, 中

心地理坐标：东经 86.65389°、北纬 44.157578°，面积约 4.68 公顷，西侧顶部有高压电线路，南侧 635 储油项目区修建排洪渠，其余方向为裸地。

10. CT6523232016000024002 勘查区位于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十户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83636°、北纬 44.203953°，面积约 0.55 公顷，采坑四周为裸地；

11. ZJ6523232021026001 勘查区位于呼图壁县中渠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72587°、北纬 44.16632°，面积约 7.12 公顷，北侧西侧东侧为水浇地，东侧距离水渠约 3 米，东侧距简易道路 5 米；

12. ZJ6523232021018001 勘查区位于呼图壁县种牛场草原站，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942154°、北纬 44.19308°，面积约 2.92 公顷，东侧距耕地输电线约 3-5 米；西南侧距耕地约 3-10 米；南侧距林带约 5 米，北侧紧邻一片民房；

13. CT6523232018000019001 勘查区位于呼图壁县雀尔沟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75361°、北纬 44.046486°，面积约 1.01 公顷，南侧背靠山坡；北侧距进山便道约 10-15 米；东侧、西侧为空地；

14. CT6523232018000019001 勘查区位于呼图壁县雀尔沟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75361°、北纬 44.046486°，面积约 1.01 公顷，南侧背靠山坡；北侧距进山便道约 10-15 米；东侧、西侧为空地；

15. CT6523232018000010001 勘查区位于呼图壁县园户村镇和庄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91742°、北纬 44.176983°，面积约 4.11 公顷，东侧距耕地及其他草地约 5-10 米；西侧距县城道路约 15 米；南侧距耕地约 5 米，北侧紧邻一片民房；

16. CT6523232016000008001 勘查区位于呼图壁县二十里店镇林场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705055°、北纬 44.18657°，面积约 3.68 公顷，东侧南侧为耕地，西侧为林带，北侧距离柏油路约三米，东侧为耕地；

17. CT6523272017000009004 勘查区位于吉木萨尔县大龙口村，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188805°、北纬 43.934418°，面积约 1.79 公顷，东侧有一片民房、养殖厂房及输电线，并有流水自采坑东侧流入采坑；其余方向均为空地；

18. CT6523272017000041001 勘查区位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26588°、北纬 43.962917°，面积约 1.94 公顷，东侧为裸地但有输电线从踩坑边界约 10 米处穿过；西侧为空地，距县道约 100 米；南侧紧邻耕地，北侧为空地；

19. CT6523272017000041002 勘查区位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266235°、北纬 43.96366°，面积约 6.41 公顷，东侧为裸地但有输电线从踩坑边界约 10 米处穿过；西侧为空地，距县道约 100 米；南侧紧邻耕地，北侧为空地；

20. CT6523252016000015003 勘查区位于吉木萨尔县二工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29657°、北纬 43.954884°，面积约 0.98 公顷，东侧为裸地并有少量废料堆；西侧距水浇地及通讯线约 50-60 米；南侧距京新高速约 20-50 米，西北方向约 200 米有一片坟墓；

21. CT6523242016000018001 勘查区位于玛纳斯县包家店镇铁路以南，塔西河河床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31794°、北纬 44.207916°，面积约 2.86 公顷，采坑周围存在高压输电线路，农业生产、铁路运输、养殖。

22. CT6523242017000001010 勘查区位于玛纳斯县兰州湾镇玛纳斯河以东、西调渠以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144264°、北纬 44.328987°，面积约 25.76 公顷，西北侧 150 米左右有一间民房，南侧 5 米处有一间磅房，10 米处为高压输电线路，东侧 20 米处有一间磅房和蓄水池，北侧 50 米处有高压输电线路。

23. CT6523242018000039002 勘查区位于玛纳斯县玛电冷却塔以南，引水渠以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16902°、北纬 44.310543°，面积约 2.76 公顷，北边约 50 米处为火力发电厂，东边 100 米处为大量民房，南边为化工厂；

24. CT6523242018000052001 勘查区位于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十户窑子村以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08334°、北纬 44.095013°,面积约 0.64 公顷,西侧 150 米至 200 米处有河道、人工林及公路,西侧紧邻图斑 CT6523242017000009007;

25. CT6523242017000009007 勘查区位于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十户窑子村以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08052°、北纬 44.093506°,面积约 0.92 公顷,西侧紧邻图斑 CT6523242017000009005、CT6523242017000009006;

26. CT6523242017000009005 勘查区位于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十户窑子村以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07866°、北纬 44.091805°,面积约 2.82 公顷,图斑两侧为 CT6523242017000009007、CT6523242017000009006 图斑;

27. CT6523242017000009006 勘查区位于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十户窑子村以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07989°、北纬 44.09119°,面积约 1.51 公顷,图斑两侧与 CT6523242017000009005、CT6523242017000009001 相邻;西侧 150 米至 200 米处有河道、人工林及公路。

28. CT6523242017000009001 勘查区位于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十户窑子村以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07509°、北纬 44.087585°,面积约 2.58 公顷,图斑与图斑 CT6523242017000009003 相邻,西侧 150 米至 200 米处有河道、人工林及公路;

29. CT6523242017000009003 勘查区位于玛纳斯县早卡子滩乡十户窑子村以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07736°、北纬 44.08806°,面积约 2.29 公顷,图斑与图斑 CT6523242017000009001 相邻,西侧 150 米至 200 米处有河道、人工林及公路;

30. CT6523242018000034001 勘查区位于玛纳斯河清河水乡玛清路东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18281°、北纬 44.002045°,面积约 1.29 公顷,西侧 100 米处有人工林、河道、公路,其余方向均为

裸地;

31. CT6523242016000029004 勘查区位于玛纳斯河清河水乡玛清路以东,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6.21293°、北纬 43.981297°, 面积约 1.19 公顷, 西侧 100 米处有人工林、河道、公路, 其余方向均为裸地;

32. CT6523252017000046001 勘查区位于奇台县西戈壁村,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9.42499°、北纬 43.90092°, 面积约 12.55 公顷, 东侧距水浇地约 50-80 米; 西侧距水浇地及输电线约 50-100 米; 南侧为裸地, 西北方向约 150 米有一处养殖场;

33. CT6523252018000021001 勘查区位于奇台县半截沟镇,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9.898474°、北纬 43.910147°, 面积约 5.77 公顷, 东侧为耕地, 距采坑边界约 30-150 米; 西侧紧邻乡村道路及通讯线; 南侧、北侧为裸地;

34. CT6523252018000047001 勘查区位于奇台县半截沟镇,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9.693288°、北纬 43.703842°, 面积约 1.17 公顷, 东侧为其他草地并有输电线穿过, 距采坑边界约 100 米; 西侧紧邻林带、公路及通讯线; 南侧、北侧为裸地;

35. CT6523252018000021002 勘查区位于奇台县半截沟镇,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9.89877°、北纬 43.90414°, 面积约 3.83 公顷, 东侧距耕地约 100 米, 距输电线约 50 米; 西侧为空地; 南侧为空地; 北侧紧邻便道, 约 150 米处有一处民房;

36. CT6523252016000032001 勘查区位于奇台县榆树沟村,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9.934746°、北纬 43.888065°, 面积约 1.09 公顷, 东侧紧邻耕地; 西侧距林地约 30 米; 南侧、北侧为裸地; 采坑西侧约 150 米处为居民区;

37. CT6523252016000020001 勘查区位于奇台县老奇台镇,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90.05887°、北纬 44.046013°, 面积约 2.54 公顷, 东侧坑壁紧邻便道及厂房; 西侧距林带约 5-30 米; 南侧距种业公司

厂房约 50-100 米；北侧坑壁直立，紧邻厂房及输电线；

最终勘查区范围和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二、主要地质环境问题

勘查区内采坑陡立、深度较大，由于采挖砂石料所形成的采坑使原有地质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严重破坏地表环境，使大面积土地丧失使用功能，造成土地资源严重浪费，严重制约了该区的规划和发展。

三、目标任务

（一）目标

通过开展前期勘查，查明勘查区图斑土地属性、三调地类、地质环境条件、生态环境条件、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提出矿山生态治理方案设计，准确核定治理工程主要实物工作量及预算，为治理工程施工提供依据，形成项目数据库。

（二）任务

1. 查明勘查区地质环境条件和生态环境条件；
2. 查明勘查区主要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问题；
3. 查明勘查区图斑土地属性，如三调地类、规划用途等；
4. 进行 1: 500 地形测量，准确测量采坑、废石堆平面分布范围及体积；
5. 如若需要拉料回填，则进行回填料场选址勘查，查明回填料的级配、物理力学指标，查明料场储量，并对料场开采可能引发的环境地质问题做出评价；
6. 编制生态环境修复施工图设计，并得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为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及施工提供依据；
7. 进行效益分析，从生态效益（土地复垦率、林草湿增加情况、植被覆盖度情况等）、经济效益（耕地的粮食收益、建筑用地转型利用收益等）、社会效益（居民满意度、人居环境改善等）三方面系统阐述；

8. 建立前期勘查项目成果数据库。

四、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一) 工作方法

资料收集、地形测绘、专项环境地质测量、地质灾害测量、浅井、样品采集测试、综合整理与研究等工作方法。

(二) 主要技术要求

1.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
2.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 1068-2022）；
3.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 1069-2022）；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 50021-2001）；
5.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6.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7.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11.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1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3. 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五、主要实物工作量

采坑、废料堆进行 1:500 地形测绘，其他区域进行 1:1000 地形测绘；进行 1:1000 地质环境调查；探井、水土样品分析测试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最终勘查区、勘查工作量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确定的为准。

六、预期提交成果

各前勘项目分别提交以下全套原始和成果资料：

（一）原始资料

测量原始数据；野外调查卡片；探井柱状图；分析测试报告；照片集及原始照片夹（按图斑提交）等。

（二）成果资料

1. 前期勘查报告

《吐鲁番地区高昌区-托克逊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报告》；

《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宫镇-西山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报告》；

《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永丰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报告》；

《昌吉州奇台县半截沟镇-玛纳斯县清河水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报告》。

2. 地形测绘技术报告

《吐鲁番地区高昌区-托克逊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地形测绘技术报告》；

《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宫镇-西山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地形测绘技术报告》；

《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永丰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地形测绘技术报告》；

《昌吉州奇台县半截沟镇-玛纳斯县清河水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地形测绘技术报告》。

3. 前期勘查项目图册

《吐鲁番地区高昌区-托克逊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图册》

《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宫镇-西山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图册》

《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永丰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

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图册》

《昌吉州奇台县半截沟镇-玛纳斯县清河水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图册》

图册要求：一个图斑一套图（需注明图斑编号），分别包括地质环境现状及治理规划图、采坑废料堆体积计算图、回填土石方计算图；图册使用 A3 纸张装订，其中地质环境现状及治理规划图制图比例尺精度不小于 1: 1000，出图比例尺适应 A3 纸张尺寸；采坑废料堆体积计算图、回填土石方计算图制图比例尺精度不小于 1: 500，出图比例尺适应 A3 纸张尺寸。

4. 前期勘查项目照片集

《吐鲁番地区高昌区-托克逊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照片集》；

《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宫镇-西山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照片集》；

《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永丰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照片集》；

《昌吉州奇台县半截沟镇-玛纳斯县清河水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照片集》；

照片集要求：一个项目一个照片集，照片集内照片按图斑编号分节，注明照片拍摄方位角及主要拍摄内容，保持原照片分辨率、不得压缩，保留原始的 EXIF 数据。

5.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XXXX 号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施工设计》

设计书要求：对每个工作区域内所勘查的图斑，每个图斑单独提出矿山生态治理方案设计，准确核定治理工程主要实物工作量及预算，为治理工程施工提供依据。

6. 其他资料

各类原始资料及成果报告在提交送审稿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图册要求：纸介质图册提交彩喷图，电子版提交带属性的

AUTOCAD 格式和 JPG 数据光盘。

前期勘查项目成果数据库；

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有关要求向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各 3 套。

七、工作周期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其中 2024 年 4-5 月完成野外调查工作，2024 年 6 月 5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6 月 15 日前完成报告审查工作，6 月底前完成成果资料汇交。

标项三（4 个工作区）

项目名称：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2024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二）

项目经费：76 万元

一、工作区范围和面积

（一）喀什地区莎车县再热普夏提塔吉克乡-恰热克镇工作区

勘查范围由 29 个勘查区组成，图斑总面积 128.17 公顷。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图斑面积 (公顷)	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1	CT6531252017000028001	莎车县再热普夏提塔吉克乡	8.39	77.0966	38.21684
2	CT6531252017000049001	莎车县恰热克镇	0.22	76.924754	38.344274
3	CT6531252017000049002	莎车县恰热克镇	0.06	76.925116	38.343669
4	CT6531252017000045001	莎车县恰热克镇拜什托格拉克村	0.37	76.896967	38.409895
5	CT6531252017000045002	莎车县恰热克镇拜什托格拉克村	0.88	76.898009	38.410627
6	CT6531252017000043001	莎车县恰热克镇库热瓦特村	1.53	76.878733	38.426638
7	CT6531252017000043002	莎车县恰热克镇库热瓦特村	0.66	76.880335	38.428963
8	CT6531252017000043003	莎车县恰热克镇库热瓦特村	0.02	76.880716	38.412641
9	CT6531252017000043004	莎车县恰热克镇库热瓦特村	21.08	76.881961	38.418709
10	CT6531252017000039001	莎车县恰热克镇栏杆桥西北	0.56	76.795075	38.495092
11	CT6531252017000039002	莎车县恰热克镇栏杆桥西北	0.58	76.80048	38.490924
12	CT6531252017000039003	莎车县恰热克镇栏杆桥西北	0.43	76.805932	38.486052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图斑面积 (公顷)	中心坐标 (度)	
				经度	纬度
13	CT6531252017000039004	莎车县恰热克镇栏杆桥西北	0.20	76.810869	38.482508
14	CT6531252017000039006	莎车县恰热克镇栏杆桥西北	1.38	76.820153	38.475213
15	CT6531252017000005001	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0.68	76.862367	38.440712
16	CT6531252017000041001	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0.76	76.852249	38.451421
17	CT6531252017000041002	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0.83	76.853189	38.450837
18	CT6531252017000041004	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0.04	76.853678	38.451235
19	CT6531252017000041005	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0.12	76.853754	38.451289
20	CT6531252017000042001	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0.73	76.870847	38.433061
21	CT6531252017000046001	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0.55	76.897033	38.39627
22	CT6531252017000047001	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0.16	76.921273	38.38012
23	CT6531252017000047002	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0.17	76.923469	38.377483
24	CT6531252017000047003	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1.33	76.925833	38.378553
25	CT6531252017000048006	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1.08	76.942405	38.358491
26	CT6531252017000048008	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1.89	76.949454	38.367979
27	CT6531252017000040002	莎车县恰热克镇英阿瓦提管理区比纳木村	0.85	76.8336	38.467095
28	CT6531252017000040003	莎车县恰热克镇英阿瓦提管理区比纳木村	0.29	76.833843	38.466559
29	ZJ6531252021009001	莎车县恰热克镇	82.33	76.90148	38.318962
合计			128.17		

1. CT6531252017000028001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再热普夏提塔吉克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7.0966°、北纬 38.21684°，东侧为灌溉用渠，距离采坑边界约 5m；东北方向的砂石料场距离采坑边界约 4m；南侧为输电线路和公路，距离采坑边界约 10m，东南方向距离采坑边界 8m 处为耕地；

2. CT6531252017000049001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924754°、北纬 38.344274°，面积约 0.22 公顷，与 CT6531252017000049002 图斑点相连，北侧以劲旅公路为界，东侧、西侧、南侧为裸地；

3. CT6531252017000049002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925116°、北纬 38.343669°，面积约 0.06 公顷，与 CT6531252017000049001 图斑点相连，北侧以劲旅公路为界，东侧、西侧、南侧为裸地；

4. CT6531252017000045001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拜什托格拉克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896967°、北纬 38.409895°，面积约 0.37 公顷，与 CT6531252017000045002 图斑相邻，西北侧为地下光和公路，距离采坑边界约 6m；西南侧为输电线，距离采坑边界约 70m；

5. CT6531252017000045002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拜什托格拉克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898009°、北纬 38.410627°，面积约 0.88 公顷，与 CT6531252017000045001 图斑点相邻，西北侧为地下光和公路，距离采坑边界约 6m；西南侧为输电线，距离采坑边界约 70m；

6. CT6531252017000043001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库热瓦特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878733°、北纬 38.426638°，面积约 1.53 公顷，四周为裸地；

7. CT6531252017000043002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库热瓦特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880335°、北纬 38.428963°，面积约 0.66 公顷，西南侧为防洪堤；东北侧为民房，距离采坑边界约 6m；

8. CT6531252017000043003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库热瓦特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880716°、北纬 38.412641°，面积约 0.02 公顷，周边为裸地；

9. CT6531252017000043004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库热瓦特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881961°、北纬 38.418709°，面积约 21.08 公顷，周边为裸地；

10. CT6531252017000039001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栏杆桥西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795075°、北纬 38.495092°，面积

约 0.56 公顷，周边为裸地；西南方向有铁路，距离采坑约 1km；

11. CT6531252017000039002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栏杆桥西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80048°、北纬 38.490924°，面积约 0.58 公顷，采坑周边为裸地，西南方向铁路距离采坑约 1km，东南方向输电线路，距离采坑约 10m；

12. CT6531252017000039003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栏杆桥西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805932°、北纬 38.486052°，面积约 0.43 公顷，西南方向有铁路、围栏，铁路距离采坑约 1km，围栏距离采坑约 100m；东北方向有输电线路，距离采坑约 200m；

13. CT6531252017000039004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栏杆桥西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810869°、北纬 38.482508°，面积约 0.20 公顷，东北方向铁路、围栏，铁路距离采坑约 800m，围栏距离采坑约 100m；西侧信号塔，距离采坑约 150m。

14. CT6531252017000039006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栏杆桥西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820153°、北纬 38.475213°，面积约 1.38 公顷，西南方向有铁路，距离采坑约 900m；东北方向有输电线，距离采坑约 10m；

15. CT6531252017000005001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862367°、北纬 38.440712°，面积约 0.68 公顷，西南方向有光伏园，距离采坑约 200km，东南侧为河道护堤；

16. CT6531252017000041001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852249°、北纬 38.451421°，面积约 0.76 公顷，东北方向有便道、输电线，距离采坑约 5km，与 CT6531252017000041002 图斑相邻；

17. CT6531252017000041002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853189°、北纬 38.450837°，面积约 0.83 公顷，东北方向有便道、输电线，距离采坑约 5km，与

CT6531252017000041001 图斑相邻;

18. CT6531252017000041004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76.853678°、北纬 38.451235°, 面积约 0.04 公顷, 西南侧有便道、输电线、地下光缆, 距离采坑约 5m, 与 CT6531252017000041005 图斑相邻;

19. CT6531252017000041005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76.853754°、北纬 38.451289°, 面积约 0.12 公顷, 西南侧有便道、输电线、地下光缆, 距离采坑约 5m, 与 CT6531252017000041004 图斑相邻;

20. CT6531252017000042001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76.870847°、北纬 38.433061°, 面积约 0.73 公顷,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均为裸地;

21. CT6531252017000046001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76.897033°、北纬 38.39627°, 面积约 0.55 公顷, 西南方向有地下光缆、防护林, 距离采坑约 10m, 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均为裸地;

22. CT6531252017000047001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76.921273°、北纬 38.38012°, 面积约 0.16 公顷, 西侧、北侧有便道, 距离采坑约 5m, 东侧、南侧均为裸地;

23. CT6531252017000047002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76.923469°、北纬 38.377483°, 面积约 0.17 公顷, 东侧为便道, 距离采坑边界约 2m, 南侧为输电线路, 距离采坑边界约 5m, 西侧、北侧均为裸地;

24. CT6531252017000047003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 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76.925833°、北纬 38.378553°, 面积约 1.33 公顷, 西侧有便道, 距离采坑约 10m, 南侧输电线路, 距离采坑约 10m, 东侧、北侧为裸地;

25. CT6531252017000048006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942405°、北纬 38.358491°，面积约 1.08 公顷，西南侧为输电线路，东侧、北侧为裸地；

26. CT6531252017000048008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吐和高速公路，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949454°、北纬 38.367979°，面积约 1.89 公顷，东、北侧为农用便道，紧领采坑边界；南侧为棉花地，距离采坑边界约 5m；西侧为农用便道及输电线路，距离采坑边界约 5m；

27. CT6531252017000040002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英阿瓦提管理区比纳木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8336°、北纬 38.467095°，面积约 0.85 公顷，东南侧有光伏发电场，距离采坑边界约 500m，北侧为铁丝围栏，距离采坑边界约 20m，与 CT6531252017000040003 图斑相邻；

28. CT6531252017000040003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英阿瓦提管理区比纳木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833843°、北纬 38.466559°，面积约 0.29 公顷，东南侧有光伏发电场，距离采坑边界约 500m，北侧为铁丝围栏，距离采坑边界约 30m，与 CT6531252017000040002 图斑相邻；

29. ZJ6531252021009001 勘查区位于莎车县恰热克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76.90148°、北纬 38.318962°，面积约 82.33 公顷，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均为裸地；

最终勘查区范围和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乡工作区

勘查范围由 19 个勘查区组成，图斑总面积 192.14 公顷。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图斑面积 (公顷)	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1	CT6528282016000040001	和硕县	77.75	86.7464	42.308216
2	CT6528282016000018001	和硕县	8.92	86.76349	42.304874

3	CT6528282016000129002	和硕县	1.88	86.7721	42.303276
4	CT6528282016000129001	和硕县	1.39	86.77129	42.304554
5	CT6528282016000019001	和硕县	5.84	86.785391	42.304855
6	CT6528282016000134001	和硕县	2.75	86.794454	42.305744
7	CT6528282016000135003	和硕县	4.61	86.836105	42.305187
8	CT6528282016000152001	和硕县	7.97	86.684326	42.307186
9	CT6528282016000123001	塔哈其乡	1.93	87.06697	42.277428
10	CT6528282016000082001	和硕县曲惠镇	4.36	87.076035	42.293545
11	CT6528282016000137001	和硕县曲惠镇	3.59	87.08682	42.28535
12	CT6528282016000003001	和硕县曲惠镇	1.70	87.086754	42.280827
13	CT6528282016000003002	和硕县曲惠镇	0.62	87.08894	42.2813
14	CT6528282016000153001	和硕县	27.39	86.63452	42.29564
15	CT6528282016000041004	和硕县	3.42	86.888016	42.283838
16	CT6528282016000039001	乌什塔拉乡	28.24	87.26411	42.22416
17	CT6528282016000039002	乌什塔拉乡	4.89	87.26741	42.22615
18	CT6528282016000114001	乌什塔拉乡	0.97	87.3757	42.22165
19	ZJ6528282021011001	乌什塔拉乡	3.92	87.37426	42.22758
合计			192.14		

1. CT6528282016000040001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7464°、北纬 42.308216°，面积约 77.75 公顷，采坑北侧分布高压线塔距离约 50m；东侧分部高压线塔距离约 50m；西侧临近坟地距离约 20m；南侧临近 S305 道路距离约 200m。

2. CT6528282016000018001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76349°、北纬 42.304874°，面积约 8.92 公顷，采坑北侧、东侧辣椒晒场距离约 50m；西侧公路距离约 50m；南侧铁路距离约 100m。

3. CT6528282016000129002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7721°、北纬 42.303276°，面积约 1.88 公顷，采坑东、西、南侧为辣椒晒场距离约 50m；北侧铁路距离约 20m；

4. CT6528282016000129001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中心地理坐

标：东经 86.77129°、北纬 42.304554°，面积约 1.39 公顷，采坑东、西、北侧均为辣椒晒场距离约 50m；南侧铁路距离约 20m；

5. CT6528282016000019001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785391°、北纬 42.304855°，面积约 5.84 公顷，采坑北侧铁路距离约 50m；南侧 G3012 高速距离约 70m；东、西侧为其他草地。

6. CT6528282016000134001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794454°、北纬 42.305744°，面积约 2.75 公顷，采坑北侧铁路距离约 10m；南侧 G3012 高速距离约 150m；东、西侧为其他草地。

7. CT6528282016000135003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836105°、北纬 42.305187°，面积约 4.61 公顷，采坑南侧铁路距离约 10m；东、西、北侧为其他草地。

8. CT6528282016000152001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684326°、北纬 42.307186°，面积约 7.97 公顷，采坑东侧林地距离约 10m；南、北、西侧为其他草地。

9. CT6528282016000123001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塔哈其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06697°、北纬 42.277428°，面积约 1.93 公顷，采坑北侧为高速公路距离约 200m；东侧为加工厂距离约 200m；南侧为 S325 道路距离约 200m；采坑南侧约 100 米处有原油输送管线。

10. CT6528282016000082001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曲惠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076035°、北纬 42.293545°，面积约 4.36 公顷，采坑北侧高压线塔距离约 10m；四周为其他草地。

11. CT6528282016000137001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曲惠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08682°、北纬 42.28535°，面积约 3.59 公顷，采坑南侧铁路距离约 100m；北、西、东侧为其他草地。

12. CT6528282016000003001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曲惠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086754°、北纬 42.280827°，面积约 1.70

公顷，采坑北侧为铁路距离约 80m；西侧为水浇地距离约 20m；南侧为高速距离约 10m；东侧为其他草地。

13. CT6528282016000003002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曲惠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08894°、北纬 42.2813°，面积约 0.62 公顷，采坑北侧为铁路距离约 50m；南侧为高速距离约 100m；东、西侧为其他草地。

14. CT6528282016000153001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63452°、北纬 42.29564°，面积约 27.39 公顷，采坑东侧为干渠距离约 30m；南侧为干渠距离约 30m；北侧为 S305 道路距离约 100m。

15. CT6528282016000041004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6.888016°、北纬 42.283838°，面积约 3.42 公顷，采坑西侧为绿化景观带距离约 30m；北、东、南侧为其他草地。

16. CT6528282016000039001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乌什塔拉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26411°、北纬 42.22416°，面积约 28.24 公顷，采坑北侧为加气站距离约 50m；东侧为道路距离约 70m；西侧为棉业公司 100；南侧靠近农田距离约 10m。

17. CT6528282016000039002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乌什塔拉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26741°、北纬 42.22615°，面积约 4.89 公顷，采坑北侧为 S325 省道距离约 150m；东侧为道路距离约 50m；西侧为奇台采坑相连；南侧为河道冲沟。

18. CT6528282016000114001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乌什塔拉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3757°、北纬 42.22165°，面积约 0.97 公顷，采坑北侧分布 314 国道和 G3012 高速距离约 150m；东侧靠近乌什塔拉东立交桥距离约 100m；西侧、南侧为其他草地。

19. ZJ6528282021011001 勘查区位于巴州和硕县乌什塔拉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37426°、北纬 42.22758°，面积约 3.92 公顷，采坑东侧马兰火车站道路距离约 100m；南侧 G3012 高速距离约 150m；

西侧、北侧为其他草地。

最终勘查区范围和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三)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牙哈镇工作区

勘查范围由 12 个勘查区组成，图斑总面积 86.77 公顷。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图斑面积 (公顷)	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1	C6529002010057130077916001	库车市	8.39	83.052635	41.753227
2	C6529002010057130077916002	库车市	11	83.05353	41.756634
3	C6529002010057130077916003	库车市	1.69	83.054474	41.75656
4	C6529002010057130077813001	库车市	5.98	83.05046	41.75081
5	C6529002010057130077812002	库车市	3.94	83.046827	41.742671
6	ZJ6529022021012001	库车市	6.89	83.134054	41.732525
7	CT6529232016000014004	库车市牙哈镇	4.08	83.158035	41.72276
8	CT6529232016000055001	库车市牙哈镇	4.06	83.21518	41.75432
9	CT6529232016000055002	库车市牙哈镇	10.14	83.219315	41.755386
10	CT6529232017000018005	库车市	17.52	82.877625	41.7238
11	CT6529232017000018003	库车市	4.28	82.850334	41.7036
12	ZJ6529022021005001	库车市	8.8	82.90395	41.762203
合计			86.77		

1. C6529002010057130077916001 勘查区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052635°、北纬 41.753227°，面积约 8.39 公顷，西侧为水浇地距离约 10m；东侧为水浇地和居民住宅距离约 10m，南、北侧与其他图斑相接。

2. C6529002010057130077916002 勘查区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05353°、北纬 41.756634°，面积约 11 公顷，采坑北侧为房屋距离约 10m；西侧为水浇地距离约 10m；东侧为干渠距离约 10m，南侧与其他图斑相接。

3. C6529002010057130077916003 勘查区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054474°、北纬 41.75656°，面积约 1.69

公顷，采坑东侧为干渠距离约 50m；北、南、西侧与其他图斑相接

4. C6529002010057130077813001 勘查区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05046°、北纬 41.75081°，面积约 5.98 公顷，采坑西、东侧为水浇地距离约 10m；南侧为居民住宅距离约 20m；北侧与其他图斑相接。

5. C6529002010057130077812002 勘查区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046827°、北纬 41.742671°，面积约 14.62 公顷，其中 10.68 公顷已转型利用，实际治理面积为 3.94 公顷，采坑北侧为水浇地距离约 100m；西侧为城市道路距离约 30m；东侧为水浇地距离为 20m；南侧为居民住宅距离约 10m。

6. ZJ6529022021012001 勘查区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134054°、北纬 41.732525°，面积约 6.89 公顷，采坑北侧为城市道路距离约 150m；西侧为乡镇道路距离约 200m；东侧为裸土地；南侧为铁路距离约 100m。

7. CT6529232016000014004 勘查区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牙哈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158035°、北纬 41.72276°，面积约 4.08 公顷，采坑南侧为水浇地距离约 10m；东、西、北侧为裸土地。

8. CT6529232016000055001 勘查区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牙哈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21518°、北纬 41.75432°，面积约 4.06 公顷，采坑北侧临时道路距离约 80m；采坑东侧乡镇道路距离约 5m；南侧为铁路距离约 50m，西侧为裸土地。

9. CT6529232016000055002 勘查区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牙哈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219315°、北纬 41.755386°，面积约 10.14 公顷；采坑西侧乡镇道路距离约 5m；南侧为铁路距离约 50m，东侧为养殖场距离约 50m，北侧为裸土地。

10. CT6529232017000018005 勘查区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877625°、北纬 41.7238°，面积约 17.52 公顷；采坑东、南侧为吐和高速距离约 50m，西、北侧为裸土地。

11. CT6529232017000018003 勘查区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850334°、北纬 41.7036°，面积约 4.28 公顷；采坑南侧为吐和高速距离约 50m，东、西、北侧为裸土地。

12. ZJ6529022021005001 勘查区位于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90395°、北纬 41.762203°，面积约 8.8 公顷；采坑北侧道路距离约 10m，东侧为吐和高速距距离约 50m、西侧为物流基地距离约 10m、南侧为吐和高速匝道距离约 50m。

最终勘查区范围和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四) 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洛浦县山普鲁镇英兰干村南侧工作区

勘查范围由 5 个勘查区组成，图斑总面积 30.88 公顷。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图斑面积 (公顷)	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1	CT6532252017000002002	策勒县策勒镇	1.66	80.84379	37.000816
2	CT6532242017000007002	洛浦县工业园区南园区	9.98	80.20949	37.02179
3	CT6532242017000008001	洛浦县工业园区南园区	6.90	80.20251	37.014736
4	CT6532242016000020001	洛浦县垃圾填埋场，英兰干路西侧(657县道)	6.32	80.34053	37.014473
5	CT6532242017000023001	洛浦县山普鲁镇英兰干村南侧	6.02	80.326744	37.022903
合计			30.88		

1. CT6532252017000002002 勘查区位于策勒县策勒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84379°、北纬 37.000816°，面积约 1.66 公顷，东、南侧为裸地；西侧为饲料加工场，距离采坑边界约 100m；北侧为农用地，距离采坑边界约 1m；

2. CT6532242017000007002 勘查区位于洛浦县工业园区南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20949°、北纬 37.02179°，面积约 9.98 公顷，东侧为农田，距离采坑边界约 4m；西侧为土渠、林带，距离采坑边界约 4m；南侧为便道，距离采坑边界约 6m；

3. CT6532242017000008001 勘查区位于洛浦县工业园区南园区，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20251°、北纬 37.014736°，面积约 6.90 公顷，东侧为土质水渠，距离采坑边界约 5m；西北侧为林带、水渠、便道，距离采坑边界约 4m，南侧约 1 公里处有工业园区；

4. CT6532242016000020001 勘查区位于洛浦县垃圾填埋场，英兰干路西侧（657 县道），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34053°、北纬 37.014473°，面积约 6.32 公顷，东侧为通讯线路，距离采坑边界约 5m；西侧为林带和农田，距离采坑边界约 1-5m；南侧为通信线路、输电线路、渠道和公路，距离采坑边界约 2-8m，北侧为裸地；

5. CT6532242017000023001 勘查区位于洛浦县山普鲁镇英兰干村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0.326744°、北纬 37.022903°，面积约 6.02 公顷，西、南、北侧为裸地；东侧为土质水渠、农田，距离采坑边界约 3.5m；

最终勘查区范围和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二、主要地质环境问题

勘查区内采坑陡立，深度较大，由于采挖砂石料所形成的采坑使原有地质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严重破坏地表环境，使大面积土地丧失使用功能，造成土地资源严重浪费，严重制约了该区的规划和发展。

三、目标任务

（一）目标

通过开展前期勘查，查明勘查区图斑土地属性、三调地类、地质环境条件、生态环境条件、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提出矿山生态治理方案设计，准确核定治理工程主要实物工作量及预算，为治理工程施工提供依据，形成项目数据库。

（二）任务

1. 查明勘查区地质环境条件和生态环境条件；
2. 查明勘查区主要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问题；
3. 查明勘查区图斑土地属性，如三调地类、规划用途等；

4. 进行 1: 500 地形测量, 准确测量采坑、废石堆平面分布范围及体积;

5. 如若需要拉料回填, 则进行回填料场选址勘查, 查明回填料的级配、物理力学指标, 查明料场储量, 并对料场开采可能引发的环境地质问题做出评价;

6. 编制生态环境修复施工图设计, 并得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 为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及施工提供依据;

7. 进行效益分析, 从生态效益(土地复垦率、林草湿增加情况、植被覆盖度情况等)、经济效益(耕地的粮食收益、建筑用地转型利用收益等)、社会效益(居民满意度、人居环境改善等)三方面系统阐述;

8. 建立前期勘查项目成果数据库。

四、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一) 工作方法

资料收集、地形测绘、专项环境地质测量、地质灾害测量、浅井、样品采集测试、综合整理与研究等工作方法。

(二) 主要技术要求

1.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
2.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 1068-2022);
3.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 1069-2022);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 50021-2001);
5.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6.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7.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11.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1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3. 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五、主要实物工作量

采坑、废料堆进行 1:500 地形测绘，其他区域进行 1:1000 地形测绘；进行 1:1000 地质环境调查；探井、水土样品分析测试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最终勘查区、勘查工作量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确定的为准。

六、预期提交成果

各前勘项目分别提交以下全套原始和成果资料：

（一）原始资料

测量原始数据；野外调查卡片；探井柱状图；分析测试报告；照片集及原始照片夹（按图斑提交）等。

（二）成果资料

1. 前期勘查报告

《喀什地区莎车县再热普夏提塔吉克乡-恰热克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报告》；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报告》；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牙哈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报告》；

《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洛浦县山普鲁镇英兰干村南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报告》。

2. 地形测绘技术报告

《喀什地区莎车县再热普夏提塔吉克乡-恰热克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地形测绘技术报告》；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乡历史遗留废弃矿

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地形测绘技术报告》；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牙哈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地形测绘技术报告》；

《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洛浦县山普鲁镇英兰干村南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地形测绘技术报告》。

3. 前期勘查项目图册

《喀什地区莎车县再热普夏提塔吉克乡-恰热克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图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图册》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牙哈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图册》

《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洛浦县山普鲁镇英兰干村南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图册》

图册要求：一个图斑一套图（需注明图斑编号），分别包括地质环境现状及治理规划图、采坑废料堆体积计算图、回填土石方计算图；图册使用 A3 纸张装订，其中地质环境现状及治理规划图制图比例尺精度不小于 1: 1000，出图比例尺适应 A3 纸张尺寸；采坑废料堆体积计算图、回填土石方计算图制图比例尺精度不小于 1: 500，出图比例尺适应 A3 纸张尺寸。

4. 前期勘查项目照片集

《喀什地区莎车县再热普夏提塔吉克乡-恰热克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照片集》；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乌什塔拉回族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照片集》；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牙哈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照片集》；

《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洛浦县山普鲁镇英兰干村南侧历史遗

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照片集》；

照片集要求：一个项目一个照片集，照片集内照片按图斑编号分节，注明照片拍摄方位角及主要拍摄内容，保持原照片分辨率、不得压缩，保留原始的 EXIF 数据。

5.《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XXXX 号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施工设计》设计书要求：对每个工作区域内所勘查的图斑，每个图斑单独提出矿山生态治理方案设计，准确核定治理工程主要实物工作量及预算，为治理工程施工提供依据。

6. 其他资料

各类原始资料及成果报告在提交送审稿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图册要求：纸介质图册提交彩喷图，电子版提交带属性的 AUTOCAD 格式和 JPG 数据光盘。

前期勘查项目成果数据库；

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有关要求向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各 3 套。

七、工作周期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其中 2024 年 4-5 月完成野外调查工作，2024 年 6 月 5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6 月 15 日前完成报告审查工作，6 月底前完成成果资料汇交。

标项四（6 个工作区）

项目名称：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2024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三）

项目经费：83 万元

一、工作区范围和面积

（一）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独山子区工作区

勘查范围由 4 个勘查区组成，图斑总面积 5.165 公顷。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图斑面积 (公顷)	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1	CT6502042016000006001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1.12	85.009501	45.677698
2	ZJ6502042021002001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	0.935	85.069272	45.653198
3	CT6502022016000014001	312国道以南,独山子东侧 边界附近	1.51	85.08407	44.346794
4	CT6502022016000014002	312国道以南,独山子东侧 边界附近	1.6	84.84801	44.300137
	合计		5.165		

1. CT6502042016000006001 勘查区位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009501°、北纬 45.677698°,面积约 1.12 公顷,东侧有输电线路,距离采坑边界 50 米;西侧、西南侧有光伏发电,东侧有输电线路;

2. ZJ6502042021002001 勘查区位于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069272°、北纬 45.653198°,面积约 0.935 公顷,西侧大约 100 米处为井房,南部距采坑大约 100 米处为通讯线路,其余方向为裸地;

3. CT6502022016000014001 勘查区位于 312 国道以南,独山子东侧边界附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08407°、北纬 44.346794°,面积约 1.51 公顷,四周为裸地;

4. CT6502022016000014002 勘查区位于 312 国道以南,独山子东侧边界附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08407°、北纬 44.346794°,面积约 1.6 公顷,南侧距输油管道为 3 米,其余方向为裸地;

最终勘查区范围和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二) 塔城地区托里县-沙湾市工作区

勘查范围由 12 个勘查区组成,图斑总面积 108.87 公顷。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图斑面积 (公顷)	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1	ZJ6542242021037001	托里县阿克别里斗乡	11.91	83.36459	46.18587
2	ZJ6542242021038001	托里县阿克别里斗乡	10.50	83.48921	46.188923
3	ZJ6542242021042001	托里县阿克别里斗乡	15.29	83.60097	46.15822
4	ZJ6542242021002001	托里县多拉特乡	1.81	83.71135	46.035587

5	ZJ6542242021001001	托里县多拉特乡	2.44	83.71301	46.039337
6	ZJ6542022021010001	乌苏市西大沟镇榆树村	7.85	84.58961	44.383423
7	ZJ6542022021014001	乌苏市南区	5.04	84.70568	44.394024
8	ZJ6542022021008001	乌苏市南区	2.74	84.72093	44.39779
9	CT6542022017000004002	乌苏市南城区	13.44	84.76797	44.392464
10	ZJ6542022021007001	乌苏市西大沟镇榆树村	6.21	84.622154	44.38352
11	CT6542232016000020001	沙湾市金沟河镇	6.39	85.6098	44.281185
12	C6542232011027130106841002	沙湾市安集海镇	24.46	85.37219	44.325966
合计			108.87		

1. ZJ6542242021037001 勘查区位于托里县阿克别里斗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36459°、北纬 46.18587°，面积约 11.91 公顷，南侧为干渠距离约 150m；东、西、北侧为天然牧草地。

2. ZJ6542242021038001 勘查区位于托里县阿克别里斗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48921°、北纬 46.188923°，面积约 10.50 公顷，四周为天然牧草地。

3. ZJ6542242021042001 勘查区位于托里县阿克别里斗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60097°、北纬 46.15822°，面积约 15.29 公顷，东侧为 G365 高速距离约 20m；北、西、南为天然牧草地。

4. ZJ6542242021002001 勘查区位于托里县多拉特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71135°、北纬 46.035587°，面积约 1.81 公顷，北侧为 S318 省道距离约 50m；东、南侧为水浇地距离约 10m；西侧为天然牧草地。

5. ZJ6542242021001001 勘查区位于托里县多拉特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71301°、北纬 46.039337°，面积约 2.44 公顷，南侧为 S318 省道距离约 60m；北、西、东为天然牧草地。

6. ZJ6542022021010001 勘查区位于乌苏市西大沟镇榆树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58961°、北纬 44.383423°，面积约 7.85 公顷，四周为水浇地距离约 5m。

7. ZJ6542022021014001 勘查区位于乌苏市南区，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84.70568°、北纬 44.394024°，面积约 5.04 公顷，北侧为 G30 高速距离约 100m，其他方向为天然牧草地。

8. ZJ6542022021008001 勘查区位于乌苏市南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72093°、北纬 44.39779°，面积约 2.74 公顷，北侧为在建道路距离约 20m，东侧为废弃建筑；南、西侧为其他草地。

9. CT6542022017000004002 勘查区位于乌苏市南城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76797°、北纬 44.392464°，面积约 13.44 公顷，北侧、东侧为干渠距离约 25m；南侧为城市道路距离约 100m；西侧为其他草地。

10. ZJ6542022021007001 勘查区位于乌苏市西大沟镇榆树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4.622154°、北纬 44.38352°，面积约 6.21 公顷，四周为水浇地距离约 5m。

11. CT6542232016000020001 勘查区位于沙湾市金沟河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6098°、北纬 44.281185°，面积约 6.39 公顷，东侧为玻璃厂距离约 50m；其他方向为天然牧草地。

12. C6542232011027130106841002 勘查区位于沙湾市安集海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37219°、北纬 44.325966°，面积约 24.46 公顷，西侧为公路距离约 50m；东侧为河坝距离约 100m；北、南侧为内陆滩涂。

最终勘查区范围和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三) 塔城地区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工作区

勘查范围由 27 个勘查区组成，图斑总面积 124.12 公顷。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图斑面积 (公顷)	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1	C6542012009107120039091003	塔城市喀拉哈巴克乡上喀拉哈巴克村	2.13	83.15086	46.767086
2	ZJ6542012021020002	塔城市喀拉哈巴克乡克孜勒加尔村	0.32	83.14972	46.766113
3	C6542012009107130045791002	塔城市喀拉哈巴克乡	4.48	83.194695	46.73582
4	C6542012009107130045791001	塔城市喀拉哈巴克乡	0.28	83.19298	46.73516

5	CT6542012017000022001	塔城市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德日则加甫克村	2.88	83.08327	46.781445
6	CT6542012017000003001	塔城市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库尔托别村	4.04	83.10595	46.88168
7	CT6542012017000003002	塔城市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库尔托别村	3.31	83.107086	46.88334
8	CT6542012017000002001	塔城市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上一棵树村	19.72	83.08108	46.807083
9	ZJ6542012021009001	塔城市喀拉哈巴克乡库勒村	1.88	83.23307	46.77381
10	ZJ6542012021016001	塔城市喀拉哈巴克乡先锋村	3.96	83.112366	46.766605
11	ZJ6542012021026001	塔城市二宫镇萨孜村	5.77	82.965576	46.773045
12	C6542012010107120079169002	塔城市良种场喀拉苏村	0.67	82.922516	46.670612
13	ZJ6542252021016001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	2.83	83.20107	46.16535
14	ZJ6542252021003001	裕民县江格斯乡	4.16	83.04213	46.30387
15	ZJ6542252021020001	裕民县新地乡	1.20	83.013084	46.224537
16	ZJ6542252021008001	裕民县新地乡	2.77	83.00761	46.219074
17	ZJ6542252021011001	裕民县新地乡	2.10	83.06149	46.23816
18	ZJ6542212021036001	额敏县阔什比克良种场	1.85	83.754234	46.648705
19	C6542212010057130064387001	额敏县额玛勒郭楞蒙古乡	8.92	83.97341	46.658226
20	ZJ6542212021035001	额敏县上户镇库尔布拉克三村	8.75	83.81353	46.71891
21	CT6542212017000027001	额敏县霍吉尔特乡	7.30	83.85788	46.33048
22	CT6542212017000028001	额敏县霍吉尔特乡	5.66	83.850655	46.34575
23	ZJ6542212021016001	额敏县霍吉尔特乡	0.99	83.83576	46.374798
24	ZJ6542212021041001	额敏县玛热勒苏镇	6.34	83.72776	46.46484
25	CT6542262016000007005	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敖包特村	6.73	85.76287	46.815235
26	CT6542262016000021001	和布克赛尔县和布克赛尔镇	9.33	85.68877	46.806347
27	CT6542262016000017001	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	5.77	85.9861	46.495087
合计			124.12		

1. C6542012009107120039091003 勘查区位于塔城市喀拉哈巴克乡上喀拉哈巴克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15086°、北纬 46.767086°,面积约 2.1 公顷,四周均为水浇地距离约 5-15m。

2. ZJ6542012021020002 勘查区位于塔城市喀拉哈巴克乡克孜勒加尔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14972°、北纬 46.766113°,面积约 0.32 公顷,西、北、南侧为水浇地,距离约 5m;东侧与其他图斑

相接。

3. C6542012009107130045791002 勘查区位于塔城市喀拉哈巴克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194695°、北纬 46.73582°，面积约 4.5 公顷，北侧为乡镇道路距离约 50m；东侧为水浇地距离约 50m；西侧与其他图斑相接；南侧为其他草地。

4. C6542012009107130045791001 勘查区位于塔城市喀拉哈巴克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19298°、北纬 46.73516°，面积约 0.27 公顷，北侧与其他图斑相接；东、南侧为砂石料厂距离约 100m；西侧为其他草地。

5. CT6542012017000022001 勘查区位于塔城市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德日则加甫克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08327°、北纬 46.781445°，面积约 2.9 公顷，西、北侧为护林带距离约 20m；东、南侧为水浇地距离约 20m。

6. CT6542012017000003001 勘查区位于塔城市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库尔托别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10595°、北纬 46.88168°，面积约 4 公顷，西侧为饲料厂距离约 50m；东、南、北侧为内陆滩涂。

7. CT6542012017000003002 勘查区位于塔城市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库尔托别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107086°、北纬 46.88334°，面积约 3.3 公顷，西侧为饲料厂距离约 50m；东、南、北侧为内陆滩涂。

8. CT6542012017000002001 勘查区位于塔城市阿西尔达斡尔民族乡上一棵树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08108°、北纬 46.807083°，面积约 19.7 公顷，采坑位于喀浪古尔河东西两侧；西侧为乡镇道路距离约 30m；东侧为其他草地；南北为内陆滩涂。

9. ZJ6542012021009001 勘查区位于塔城市喀拉哈巴克乡库勒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23307°、北纬 46.77381°，面积约 1.8 公顷，东、南、西、北侧均为水浇地距离约 10-20m。

10. ZJ6542012021016001 勘查区位于塔城市喀拉哈巴克乡先锋

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112366°、北纬 46.766605°，面积约 3.9 公顷，西、南侧均为水浇地距离约 50m；北侧为水渠距离约 100m；东侧为护林带距离约 50m。

11. ZJ6542012021026001 勘查区位于塔城市二官镇萨孜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965576°、北纬 46.773045°，面积约 5.8 公顷，北侧为水浇地距离约 10m；东侧为护林带距离约 5m；西侧为水浇地、其他草地距离约 10m；南侧为居民住宅距离约 10m。

12. C6542012010107120079169002 勘查区位于塔城市良种场喀拉苏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922516°、北纬 46.670612°，面积约 0.67 公顷，东侧为水浇地距离约 60m；西、北、南侧为天然牧草地。

13. ZJ6542252021016001 勘查区位于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20107°、北纬 46.16535°，面积约 2.83 公顷，北侧为乡镇道路距离约 50m；西、东、南侧为天然牧草地。

14. ZJ6542252021003001 勘查区位于裕民县江格斯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04213°、北纬 46.30387°，面积约 4.16 公顷，北侧为水浇地距离约 20m；西、东、南侧为天然牧草地。

15. ZJ6542252021020001 勘查区位于裕民县新地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013084°、北纬 46.224537°，面积约 1.20 公顷，四周为水浇地距离约 20m。

16. ZJ6542252021008001 勘查区位于裕民县新地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00761°、北纬 46.219074°，面积约 2.77 公顷，北侧为水浇地距离约 100m；西、东、南侧为天然牧草地。

17. ZJ6542252021011001 勘查区位于裕民县新地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06149°、北纬 46.23816°，面积约 2.10 公顷，南侧为加工厂距离约 50m；西、东、北侧为水浇地距离为 20m。

18. ZJ6542212021036001 勘查区位于额敏县阔什比克良种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754234°、北纬 46.648705°，面积约 1.85

公顷，西侧为农耕道路距离约 10m；东、南侧为洪水冲沟距离为 5m；北侧为水浇地距离约 10m。

19.C6542212010057130064387001 勘查区位于额敏县额玛勒郭楞蒙古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97341°、北纬 46.658226°，面积约 8.92 公顷，采坑东、西两侧为天然牧草地；南侧为房屋距离约 20m；北侧为河流距离约 30m。

20、ZJ6542212021035001 勘查区位于额敏县上户镇库尔布拉克三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81353°、北纬 46.71891°，面积约 8.75 公顷，采坑北、东侧为牧草地；南侧为工业厂房距离约 30m；西侧为林地距离约 70m。

21.CT6542212017000027001 勘查区位于额敏县霍吉尔特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85788°、北纬 46.33048°，面积约 7.30 公顷，东、西侧输电线路，距离采坑边界 5m；南侧废弃工厂，距离采坑边界 50m；东侧道路，距离采坑边界 20m。

22.CT6542212017000028001 勘查区位于额敏县霍吉尔特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81353°、北纬 46.71891°，面积约 5.66 公顷，东、西侧输电线路，距离采坑边界 5m；南侧通信线路，距离采坑边界 2m；北侧工厂，距离采坑边界 5m；西侧道路，距离采坑边界 10m；东侧耕地，距离采坑边界 20m。

23.ZJ6542212021016001 勘查区位于额敏县霍吉尔特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83576°、北纬 46.374798°，面积约 0.99 公顷，东、北侧输电线路，距离采坑边界 5m；东、北侧耕地，距离采坑边界 10m；西、南侧为村镇道路距离约 5m。

24.ZJ6542212021041001 勘查区位于额敏县玛热勒苏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3.72776°、北纬 46.46484°，面积约 6.34 公顷，北侧输电线路，距离采坑边界 5m；南侧耕地，距离采坑边界 10m；东、西侧为内陆滩涂。

25.CT6542262016000007005 勘查区位于和布克赛尔县莫特格乡

敖包特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76287°、北纬 46.815235°，面积约 6.73 公顷，四周为天然牧草地。

26. CT6542262016000021001 勘查区位于和布克赛尔县和布克赛尔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68877°、北纬 46.806347°，面积约 9.33 公顷，四周为天然牧草地。

27. CT6542262016000017001 勘查区位于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5.9861°、北纬 46.495087°，面积约 5.77 公顷，西侧为 G217 护林带距离约 100m；南侧为拌合站距离 100m；东、北侧为草地。

最终勘查区范围和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四)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富蕴县工作区

勘查范围由 23 个勘查区组成，图斑总面积 63.58 公顷。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图斑面积 (公顷)	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1	CT6543252016000069004	青河县萨尔托海乡直属	0.74	90.12494	46.0808
2	CT6543252016000069002	青河县萨尔托海乡直属	5.17	90.11017	46.085217
3	CT6543252016000069003	青河县萨尔托海乡直属	1.88	90.111115	46.085487
4	CT6543252016000069001	青河县萨尔托海乡直属	5.33	90.110085	46.083836
5	CT6543222016000246001	富蕴县吐尔洪乡	3.79	89.59663	46.679756
6	CT6543222016000238001	富蕴县吐尔洪乡	1.47	89.772606	46.686417
7	CT6543222016000124001	富蕴县吐尔洪乡	0.30	89.43885	46.99241
8	CT6543222016000124002	富蕴县吐尔洪乡	8.31	89.43986	46.990307
9	CT6543222016000124005	富蕴县库尔特乡	0.50	89.46209	46.992905
10	CT6543222016000124004	富蕴县库尔特乡	1.42	89.45216	46.990364
11	ZJ6543222021052001	富蕴县库尔特乡	3.83	89.54335	46.766525
12	CT6543222016000319001	富蕴县杜热镇	0.82	88.2685	46.545067
13	CT6543222016000320002	富蕴县杜热镇	0.43	88.27716	46.54366
14	CT6543222016000325001	富蕴县杜热镇	1.93	88.676125	46.39396
15	CT6543222016000313001	富蕴县杜热镇	4.63	88.69246	46.37325
16	CT6543222016000315001	富蕴县杜热镇	0.54	88.470245	46.462727
17	CT6543222016000315002	富蕴县杜热镇	0.96	88.47036	46.461216
18	CT6543222016000320001	富蕴县杜热镇	0.90	88.27576	46.543526
19	CT6543222016000324001	富蕴县杜热镇	2.45	88.30396	46.5395
20	ZJ6543222021042001	富蕴县杜热镇	10.22	89.53373	46.91557
21	CT6543222016000316001	富蕴县杜热镇	2.15	88.48625	46.487427
22	CT6543222016000316002	富蕴县杜热镇	4.66	88.490204	46.488747
23	CT6543222016000237001	富蕴县喀拉通克镇	1.15	89.673035	46.71296
合计			63.58		

1. CT6543252016000069004 勘查区位于青河县萨尔托海乡直属，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0.12494°、北纬 46.0808°，面积约 0.74 公顷，采坑四周均为耕地，采坑边坡距耕地约 1-5 米；采坑南侧距离 X835 县道约 110 米；

2. CT6543252016000069002 勘查区位于青河县萨尔托海乡直属，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0.11017°、北纬 46.085217°，面积约 5.17 公顷；CT6543252016000069003 勘查区位于青河县萨尔托海乡直属，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0.111115°、北纬 46.085487°，面积约 1.88 公顷；CT6543252016000069001 勘查区位于青河县萨尔托海乡直属，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0.110085°、北纬 46.083836°，面积约 5.33 公顷；3 处图斑交错相连形，图斑东侧、北侧、西侧有大量料堆；图斑采坑内有大量植被垃圾和少量生活垃圾；采坑东侧有 1 道东西向输电线路通过，相距约 30 米；采坑东侧距离简易道路约 5 米；采坑东侧坑底有少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采坑东侧有 1 处较大料堆，距离简易道路约 5 米，距离耕地及围栏约 10 米；采坑北侧距离耕地及围栏约 8 米，采坑北侧有大量料堆，较小采坑距离围栏约 1-5 米；图斑西北侧及西侧为裸地，距离铁丝约 5-30 米；图斑西侧有 1 道东西向地下管线；图斑南侧边坡顶部有相互交错东西向输电线路通过，距离采坑边坡约 5-30 米；

3. CT6543222016000246001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吐尔洪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59663°、北纬 46.679756°，面积约 3.79 公顷，有 1 道输电线路从采坑西北角上方通过；采坑东侧距 G216 约 180 米；采坑四周均为裸地；

4. CT6543222016000238001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吐尔洪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772606°、北纬 46.686417°，面积约 1.47 公顷，采坑南侧距 S320 约 300 米；采坑东侧及北侧坡顶有大量料堆；采坑西侧为裸地；采坑内有少量融雪性积水，采坑东侧坑底有 1 处简易棚圈；采坑四周均为裸地；

5. CT6543222016000124001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吐尔洪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43885°、北纬 46.99241°，面积约 0.30 公顷，采坑南侧边坡两侧顶部有 2 处料堆；采坑四周均为裸地；

6. CT6543222016000124002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吐尔洪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43986°、北纬 46.990307°，面积约 8.31 公顷，采坑四周均为裸地；采坑南侧有 1 道铁丝防护围栏；

7. CT6543222016000124005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库尔特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46209°、北纬 46.992905°，面积约 0.50 公顷，采坑西侧距离柏油路约 3-10 米；采坑东侧、北侧、南侧均为裸地；

8. CT6543222016000124004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库尔特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45216°、北纬 46.990364°，面积约 1.42 公顷，采坑北侧距离耕地约 2-5 米；采坑东侧边坡距离耕地约 3-10 米；采坑南侧及西侧为裸地；

9. ZJ6543222021052001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库尔特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54335°、北纬 46.766525°，面积约 3.83 公顷，采坑东侧距离居民住宅约 15 米；采坑西侧距离居民围墙约 100 米；采坑西南角有 1 处民房，距离采坑约 50 米；采坑南侧距离简易民房约 45 米；采坑北侧为裸地，距离乡村简易道路约 240 米；

10. CT6543222016000319001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2685°、北纬 46.545067°，面积约 0.82 公顷，采坑北侧距 S324 约 260 米；采坑四周均为裸地；

11. CT6543222016000320002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27716°、北纬 46.54366°，面积约 0.43 公顷，采坑东北侧距 S324 约 5 米；采坑四周均为裸地；

12. CT6543222016000325001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676125°、北纬 46.39396°，面积约 1.93 公顷，图斑北侧有 1 道南北向输电线路相距约 50 米；图斑南侧距离干渠约 8 米；图斑东侧为裸地；图斑东北侧距 S324 约 180 米；

13. CT6543222016000313001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69246°、北纬 46.37325°，面积约 4.63 公顷，图斑西侧距离村庄约 150 米；北侧距离干渠约 3-10 米；图斑西南角有 1 处简易羊圈；图斑南侧为裸地，采坑西侧西侧图斑内有 1 处坟地；采坑南侧距离耕地约 290 米；

14. CT6543222016000315001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470245°、北纬 46.462727°，面积约 0.54 公顷；CT6543222016000315002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47036°、北纬 46.1216°，面积约 0.96 公顷；图斑北侧采坑东北侧距离耕地约 15 米，西北侧距离耕地约 50 米；图斑四周均为裸地；东南侧距离污水处理塔约 30 米；

15. CT6543222016000320001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27576°、北纬 46.543526°，面积约 0.90 公顷，采坑东北侧距 12 号核查点约 20 米；采坑北侧距离 S324 约 80 米；采坑北侧边坡距通信线路约 5 米；有 1 道南北向通信线路从采坑西侧通过；采坑西南侧距离通信线路约 2 米；

16. CT6543222016000324001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30396°、北纬 46.5395°，面积约 2.45 公顷，西侧采坑坑底有融雪积水，东侧采坑边缘距离水渠约 25 米；图斑内有 1 道东西向通信线路从采坑内通过；采坑四周均为裸地；

17. ZJ6543222021042001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53373°、北纬 46.91557°，面积约 10.22 公顷，图斑南侧有 1 道输电线路从采坑边缘通过，距离铁路约 90 米；采坑北侧坑底有融雪性积水，距离工业厂房约 400 米；采坑中部有 1 道南北向防护围栏；采坑西侧、北侧、东侧均为裸地；

18. CT6543222016000316001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48625°、北纬 46.487427°，面积约 2.15 公顷，采坑北侧距离铁丝防护围栏及耕地约 5 米；采坑西侧距离耕地约 3-5

米；采坑南侧及西南侧距离铁丝围栏及耕地约 3-10 米；图斑东南角有 1 处蓄水池距离采坑东侧约 5 米；采坑东侧有 1 道南北向输电线路从采坑边缘通过；采坑东侧距离水渠约 3 米；

19. CT6543222016000316002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杜热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8.490204°、北纬 46.488747°，面积约 4.66 公顷，采坑东侧坡顶有少量堆弃料堆；采坑东南侧距离有色村约 150 米；采坑西侧距离输电线路约 70 米；采坑四周均为裸地；

20. CT6543222016000237001 勘查区位于富蕴县喀拉通克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9.673035°、北纬 46.71296°，面积约 1.15 公顷，采坑南侧距离简易民房约 20 米，距离 S320 约 180 米；采坑东侧、北侧及西侧均为裸地；

最终勘查区范围和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五) 博州精河县查干莫尔根村-巴音阿门村工作区

勘查范围由 9 个勘查区组成，图斑总面积 84.25 公顷。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图斑面积 (公顷)	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1	ZJ6527222021016001	精河县查干莫尔根村南西	8.41	82.59104	44.466457
2	CT6527222017000007002	精河县巴音阿门村定居点北	21.94	82.89184	44.532597
3	CT6527222017000007001	精河县巴音阿门村定居点北	2.40	82.888855	44.529182
4	ZJ6527222021029001	精河县托里镇阿健敦博南	3.09	82.76837	44.54276
5	ZJ6527222021031001	精河县巴音阿门村定居点东	12.71	82.963135	44.565865
6	ZJ6527222021042002	精河县巴音阿门村定居点东	5.79	82.97921	44.55276
7	ZJ6527222021042001	精河县巴音阿门村定居点北	8.57	82.97346	44.554863
8	CT6527222017000002001	精河县精河工业园区西侧	9.06	82.81786	44.564854
9	CT6527222017000002002	精河县精河工业园区西侧	12.28	82.81912	44.560696
合计			84.25		

1. ZJ6527222021016001 勘查区位于精河县查干莫尔根村南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59104°、北纬 44.466457°，面积约 8.41 公顷，图斑西侧为平缓冲沟，图斑东侧及北侧距离耕地约 5 米，图斑南侧、西侧及西北角为裸地，图斑东南角距离耕地约 10 米，图斑西侧有 1 处牧民牲畜圈养点，距离图斑约 10-15 米；

2. CT6527222017000007002 勘查区位于精河县巴音阿门村定居

点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89184°、北纬 44.532597°，面积约 21.94 公顷，图斑东侧紧邻铁路，采坑内有 1 道输电线路从坑内通过，图斑北侧采坑边坡距耕地约 5 米，图斑西北侧采坑边坡与耕地相连，图斑西侧边坡顶部有大量料堆压占，有 1 道输电线路通过相距约 10-15 米，图斑南侧与耕地相邻，采坑边坡距耕地约 2-4 米，采坑东侧与铁路相邻，有一道铁路围栏；

3. CT6527222017000007001 勘查区位于精河县巴音阿门村定居点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888855°、北纬 44.529182°，面积约 2.40 公顷，图斑内采坑南侧及北侧为裸地，采坑东侧距离耕地约 0-3 米，采坑西侧距离耕地约 2-4 米；

4. ZJ6527222021029001 勘查区位于精河县托里镇阿健敖博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76837°、北纬 44.54276°，面积约 3.09 公顷，采坑西侧及北侧紧邻 G30 边坡；采坑西侧及西南侧距离耕地约 3-5 米，采坑四周均有铁丝围栏围护，采坑南侧距离东西向输电线路约 20 米，距离地下输气管线约 25 米，采坑东侧距离耕地约 20 米；

5. ZJ6527222021031001 勘查区位于精河县巴音阿门村定居点东，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963135°、北纬 44.565865°，面积约 12.71 公顷，采坑东侧距简易道路约 100 米，其他周边均为裸地；

6. ZJ6527222021042002 勘查区位于精河县巴音阿门村定居点东，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97921°、北纬 44.55276°，面积约 5.79 公顷，图斑内分布有 2 处采坑，采坑北侧距简易道路约 2-10 米，采坑北侧有一段铁丝围栏距采坑约 5 米，采坑东侧距离简易道路约 5 米，距离输电线路约 12 米；

7. ZJ6527222021042001 勘查区位于精河县巴音阿门村定居点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97346°、北纬 44.554863°，面积约 8.57 公顷，采坑南侧距简易道路约 5-8 米，采坑东南侧边坡顶部有 1 道东西向铁丝围栏，距离边坡约 5 米，西侧及北侧为裸地；

8. CT6527222017000002001 勘查区位于精河县精河工业园区西

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81786°、北纬 44.564854°，面积约 9.06 公顷，图斑南侧与 CT6527222017000002002 图斑点相连，采坑北侧距 G30 约 160 米，采坑西侧距离输电线路约 10-20 米，距离耕地约 5-10 米，采坑东侧为裸地；

9. CT6527222017000002002 勘查区位于精河县精河工业园区西侧，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81912°、北纬 44.560696°，面积约 12.28 公顷，采坑西侧距离耕地约 15 米，采坑南侧输电线路下，有 1 道地下光缆从采坑内通过，图斑东侧为裸地，图斑北侧距离 G30 约 600 米，与 CT6527222017000002001 图斑点相连；

最终勘查区范围和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六) 伊犁州尼勒克县克令乡-喀拉托别乡工作区

勘查范围由 8 个勘查区组成，图斑总面积 39.02 公顷。

序号	图斑编号	图斑位置	图斑面积 (公顷)	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1	ZJ6540282021023001	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	1.50	82.404	43.87633
2	CT6540282016000012001	尼勒克县科克浩特浩尔蒙古民族乡	0.55	82.672485	43.813877
3	CT6540282016000002003	尼勒克县科克浩特浩尔蒙古族乡	2.52	82.58071	43.843555
4	ZJ6540282021012002	尼勒克县克令乡	0.74	82.4356	43.791946
5	ZJ6540282021012001	尼勒克县克令乡	1.25	82.44271	43.78956
6	CT6540282017000048001	尼勒克县尼勒克镇	1.21	82.59075	43.93949
7	CT6540282016000011001	尼勒克县乌鲁木齐军区 尼勒克县军马场	0.46	82.50504	43.756886
8	ZJ6540282021037001	尼勒克县喀拉托别乡	30.79	82.57022	43.595413
合计			39.02		

1. ZJ6540282021023001 勘查区位于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404°、北纬 43.87633°，面积约 1.50 公顷，图斑南侧有东西向输电线约 3-5m、便道约 6m；图斑东侧有一条输电线约 5m、信号塔约 15m；

2. CT6540282016000012001 勘查区位于尼勒克县科克浩特浩尔

蒙古民族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672485°、北纬 43.813877°，面积约 0.55 公顷，图斑西侧有水井房、水渠，距离水渠约 5m，南侧有输电线路；图斑内有一条东西向的输电线，东北侧山顶有耕地；

3. CT6540282016000002003 勘查区位于尼勒克县科克浩特浩尔蒙古民族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58071°、北纬 43.843555°，面积约 2.52 公顷，西侧有广告牌、水渠、林带、铁丝围栏、公路，距离水渠约 8m，距离公路约 15m；图斑东侧、南侧、北侧为天然牧草地；

4. ZJ6540282021012002 勘查区位于尼勒克县克令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4356°、北纬 43.791946°，面积约 0.74 公顷，图斑内有一条地下光缆；北侧有一条输电线、一条通讯线路、水渠、公路，约 5m；图斑东、西、南侧为天然牧草地；

5. ZJ6540282021012001 勘查区位于尼勒克县克令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44271°、北纬 43.78956°，面积约 1.25 公顷，图斑东北侧有一条输电线、公路，距离公路约 5m；图斑南侧为耕地，距离围栏约 20m；

6. CT6540282017000048001 勘查区位于尼勒克县尼勒克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59075°、北纬 43.93949°，面积约 1.21 公顷，西侧有一条通讯线路、公路，距离公路约 8-10m；北侧有居民定居点及铁丝围栏，距离约 3-6m；

7. CT6540282016000011001 勘查区位于尼勒克县乌鲁木齐军区尼勒克县军马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50504°、北纬 43.756886°，面积约 0.46 公顷，西北侧有一条便道，约 5m；周边为山体边坡；

8. ZJ6540282021037001 勘查区位于尼勒克县喀拉托别乡，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2.57022°、北纬 43.595413°，面积约 30.79 公顷，采坑东侧为高陡边坡，边坡高度约 5-8 米，距离铁丝防护围栏约 20 米；采坑北侧为天然牧草地；采坑南侧距 2 号采坑北侧约 50 米，两处采坑间有 1 道牧民通行简易道路；采坑西侧紧邻山体，距离铁丝围

栏约 1-5 米，距离山体坡脚约 5 米；采坑西侧为天然牧草地；采坑东侧距铁丝围栏约 15-20 米，距离简易道路约 50 米；采坑东南角坡顶有大量废料堆和 1 处蓄水池；采坑南侧边坡距蓄水池约 40 米，采坑南侧边坡正上方有 1 道东西向高压输电线路通过；采坑南侧周边为天然牧草地，距离伊墩高速约 500 米。

最终勘查区范围和面积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并与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的为准。

二、主要地质环境问题

勘查区内采坑陡立，深度较大，由于采挖砂石料所形成的采坑使原有地质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严重破坏地表环境，使大面积土地丧失使用功能，造成土地资源严重浪费，严重制约了该区的规划和发展。

三、目标任务

(一) 目标

通过开展前期勘查，查明勘查区图斑土地属性、三调地类、地质环境条件、生态环境条件、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提出矿山生态治理方案设计，准确核定治理工程主要实物工作量及预算，为治理工程施工提供依据，形成项目数据库。

(二) 任务

1. 查明勘查区地质环境条件和生态环境条件；
2. 查明勘查区主要矿山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问题；
3. 查明勘查区图斑土地属性，如三调地类、规划用途等；
4. 进行 1: 500 地形测量，准确测量采坑、废石堆平面分布范围及体积；
5. 如若需要拉料回填，则进行回填料场选址勘查，查明回填料的级配、物理力学指标，查明料场储量，并对料场开采可能引发的环境地质问题做出评价；
6. 编制生态环境修复施工图设计，并得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为治理工程施工招标及施工提供依据；

7. 进行效益分析，从生态效益（土地复垦率、林草湿增加情况、植被覆盖度情况等）、经济效益（耕地的粮食收益、建筑用地转型利用收益等）、社会效益（居民满意度、人居环境改善等）三方面系统阐述；

8. 建立前期勘查项目成果数据库。

四、工作方法和主要技术要求

（一）工作方法

资料收集、地形测绘、专项环境地质测量、地质灾害测量、浅井、样品采集测试、综合整理与研究等工作方法。

（二）主要技术要求

1.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
2.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规程》（TD/T 1068-2022）；
3.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 1069-2022）；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 50021-2001）；
5.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6.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7.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8.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1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GB/T 40112-2021）；
11.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1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3. 其他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要求。

五、主要实物工作量

采坑、废料堆进行 1:500 地形测绘，其他区域进行 1:1000 地形测绘；进行 1:1000 地质环境调查；探井、水土样品分析测试应满足

相关规范要求。

最终勘查区、勘查工作量以投标单位现场踏勘确定的为准。

六、预期提交成果

各前勘项目分别提交以下全套原始和成果资料：

（一）原始资料

测量原始数据；野外调查卡片；探井柱状图；分析测试报告；照片集及原始照片夹（按图斑提交）等。

（二）成果资料

1. 前期勘查报告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独山子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报告》；

《塔城地区托里县-沙湾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报告》；

《塔城地区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报告》；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富蕴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报告》；

《博州精河县查干莫尔根村-巴音阿门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报告》；

《伊犁州尼勒克县克令乡-喀拉托别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报告》；

2. 地形测绘技术报告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独山子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地形测绘技术报告》；

《塔城地区托里县-沙湾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地形测绘技术报告》；

《塔城地区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地形测绘技术报告》；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富蕴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地形测绘技术报告》。

《博州精河县查干莫尔根村-巴音阿门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地形测绘技术报告》；

《伊犁州尼勒克县克令乡-喀拉托别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地形测绘技术报告》；

3. 前期勘查项目图册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独山子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图册》；

《塔城地区托里县-沙湾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图册》；

《塔城地区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图册》；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富蕴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图册》；

《博州精河县查干莫尔根村-巴音阿门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图册》；

《伊犁州尼勒克县克令乡-喀拉托别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图册》；

图册要求：一个图斑一套图（需注明图斑编号），分别包括地质环境现状及治理规划图、采坑废料堆体积计算图、回填土石方计算图；图册使用 A3 纸张装订，其中地质环境现状及治理规划图制图比例尺精度不小于 1: 1000，出图比例尺适应 A3 纸张尺寸；采坑废料堆体积计算图、回填土石方计算图制图比例尺精度不小于 1: 500，出图比例尺适应 A3 纸张尺寸。

4. 前期勘查项目照片集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独山子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照片集》；

《塔城地区托里县-沙湾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照片集》；

《塔城地区裕民县-和布克赛尔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照片集》；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富蕴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照片集》；

《博州精河县查干莫尔根村-巴音阿门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照片集》；

《伊犁州尼勒克县克令乡-喀拉托别乡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前期勘查项目照片集》；

照片集要求：一个项目一个照片集，照片集内照片按图斑编号分节，注明照片拍摄方位角及主要拍摄内容，保持原照片分辨率、不得压缩，保留原始的 EXIF 数据。

5.《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 XXXX 号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施工设计》

设计书要求：对每个工作区域内所勘查的图斑，每个图斑单独提出矿山生态治理方案设计，准确核定治理工程主要实物工作量及预算，为治理工程施工提供依据。

6. 其他资料

各类原始资料及成果报告在提交送审稿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图册要求：纸介质图册提交彩喷图，电子版提交带属性的 AUTOCAD 格式和 JPG 数据光盘。

前期勘查项目成果数据库；

最终成果资料应按地质资料汇交有关要求向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院汇交纸介质和电子版各 3 套。

七、工作周期

2024 年 4 月-2024 年 6 月，其中 2024 年 4-5 月完成野外调查工作，6 月 5 日前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6 月 15 日前完成报告审查工作，6 月底前完成成果资料汇交。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审核项目	供应商	
		是	否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		
3	具有乙级及以上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结论：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采购失败。

第6章 评标办法

1.12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 向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 向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九)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七、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1.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4 评标程序

1.14.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序号	类别	要求	说明
1	报价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商务资信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商务投标方案	未提供商务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认定未投标无效。
3	技术	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投标方案	未提供技术投标方案的，其投标将被认定未投标无效。
检查结果			
注：投标文件有不符上述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出现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偏差的标记“√”。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符合”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

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以短信、现场公示、电话、“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馈意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1.14.2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不得未经要求投标人确认，直接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签章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1.14.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1.14.4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签字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4.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14.6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政采云系统生成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1.1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1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技术等。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1.16.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1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2$$

A_1 、 A_2 ……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 n_1 为经济类评委人数； B_1 、 B_2 + ……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2 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

1.16.2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90分
1	工作计划	针对本项目简单的方案或总体工作计划。方案或计划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27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18 分，基本满足但仍有缺失 10 分，完全不满足 0 分。	27
2	预期成果	预期成果应对提交的成果报告予以明确。预期成果与招标任务书要求完全一致 9 分，基本一致 5 分，完全不一致 0 分。	9
3	管理机构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应健全，应建立领导小组。健全明确 9 分，基本健全明确 5 分，无内容 0 分	9
4	保障措施	质量、进度和安全相关保障措施。健全明确 9 分，基本健全明确 5 分，无内容 0 分	9
5	设备资源	完成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符合项目技术要求、齐备 9 分，基本符合 5 分，不符合 1 分。	9
6	后续服务	后续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符合项目要求 13 分，基本符合 7 分，不符合 1 分。	13
7	合理化的建议	建议合理 14 分，基本合理 8 分，不合理 0 分。	14
总得分 V			90

报价评分表

报价评审	1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报价分合计		10

*备注:

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1.1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18 定标

1.18.1 定标原则

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18.2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1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2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审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三、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不得协商评分；

四、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五、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六、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七、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八、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九、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
____（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以
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
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
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_____；
- 1.2.2 服务标准：_____；
- 1.2.3 技术保障：_____；
-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 1.2.5 合同__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行保证金的_____ %。

1.5 预付款

甲方_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可根据情况修改）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

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1.4.2	
1.5.1	
1.5.2	
1.5.3	
1.6.2	
1.7.1	
1.7.2	
1.7.3	
1.7.4.1	
1.7.4.2	
1.7.4.3	
1.8.7	
1.9.1	
1.9.2	
2.3.2	
2.5	
2.11.2	
2.11.4	
2.15.1	
2.15.3	
2.19	

